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6期

(总第48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7年11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市区部分国有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潮府〔2017〕32号）……………5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意溪镇临江片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7〕13号）……………10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2017〕36号）……………14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困难群体医疗保障救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2017〕38号）……………22
-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2017〕40号）……………28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潮府〔2017〕42号)·····	3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7〕43号)·····	38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2017〕44号)·····	4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 通告(潮府告〔2017〕14号)·····	4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泥头车管理的通告(潮府告〔2017〕 15号)·····	5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废物回收处理实施意 见》的通知(潮府〔2017〕45号)·····	5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限制通行区域的 通告(潮府告〔2017〕16号)·····	5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 地的实施意见(潮府〔2017〕46号)·····	6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无偿 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操作细则》的通知(潮府〔2017〕47号) ·····	7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 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操作细则》的通知(潮府〔2017〕48号) ·····	7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方案	

审批操作细则》的通知(潮府〔2017〕49号)·····	8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 认定操作细则》的通知(潮府〔2017〕50号)·····	10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潮府〔2017〕51号)·····	104

###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信 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科〔2017〕70号)···	107
潮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潮农〔2017〕256号)·····	114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使 用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人社〔2017〕 193号)·····	123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全市公共场所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 务的通告(潮公告〔2017〕5号)·····	127
潮州市卫生计生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出生缺 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卫〔2017〕67号)·····	129

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的通知（潮食药监规〔2017〕5号） .....144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潮州市药品经营单位信用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潮食药监规〔2017〕6号） .....146

##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市区部分

## 国有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潮府〔2017〕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完善市区部分国有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1日

## 关于完善市区部分国有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意见 （试行）

由于历史原因，我市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不含潮安区）部分国有和集体企业的国有土地存在尚需完善用地手续的遗留问题，既对企业和公民的权益造成损害，又不利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市面貌更新，不利于城市退二进三步伐的推进，有的还成为省有关部门的挂牌督办案件。为妥善解决存在问题，保障国家、集体、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原则，达到既保证国家和集体资产不流失、企业和公民权益得到保障，又能尽快并最大限度发挥土地使用效益，促进城市面貌更新的目标，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粤发〔2015〕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市城区部分国有和集体企业的国有土地完善用地手

续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处置范围

经清理，目前市城区现有国有和集体企业涉及划拨用地未能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一）经法院裁定需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涉及土地、房产权属转移的。（三）经拍卖行竞购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确权的。

### 二、处理原则

（一）尊重历史，从实际出发。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或属地政府在处理企业改制或解决企业发展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依照当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形成一些既有事实。对此，应本着尊重历史，从实际出发的态度，妥善处理。

（二）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不流失。在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过程，应符合有关程序规定，在确保国家、集体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方可予以办理。

（三）有利稳定，有利发展。处理上述问题应权衡是否有利稳定，有利发展。

### 三、明确程序，合理处置

（一）属法院裁定，协助法院执行类型。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和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关于“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土地使用权、房屋时，不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实体审查。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认为人民法院查封、预查封或者处理的土地、房屋权属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停止办理协助执行事项。”的规定，属经法院裁定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协助法院执行过程中，认为法院的执行措施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审查建议。有关法院不采纳建议的，可以在不停止办理协助执行事项的同时，把有关情况向同级人大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具体由需办理变更登记的权利人根据法院裁定，向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院裁定按法定程序办理。

（二）属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类型。

1、国有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区政府（管委会）批准的国有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企业应向属地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附上改制企业基本情况、原实施改制过程及缘由、原批准改制文件、企业拟定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书面材料。区

政府（管委会）经审查认为该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改制工作，理顺权属关系有利于社会稳定且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出具审查意见。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提交上述材料，向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办理。

2、二轻集体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为维护职工利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企业债务而实施改制的二轻集体企业，涉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企业应向属地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附上原改制方案、原批准改制文件、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书面材料。

区政府（管委会）经审查认为该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改制工作，理顺权属关系有利于社会稳定且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出具审查意见。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提交上述材料，向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办理。

3、上述国有企业改制、二轻集体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过程中，如涉及公产房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先征求房管部门的意见。

（三）经拍卖行竞购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类型。

通过拍卖行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的变更登记，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解决，也是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之一。拍卖行依法成立并具有拍卖土地资质，拍卖竞购行为符合拍卖法的规定，已经具备了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的性质，且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依法移交买受人使用，也已交纳了相关税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应予以妥善解决。

具体由买受人凭拍卖行出具的拍卖文书及交纳税费凭证，向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办理。

（四）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按现行规定办理；涉及划拨土地改为协议出让的用地，其用地性质应符合城乡规划，方可给予办理。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新发生的国有企业改制、集体企业改制和经拍卖行拍卖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不适用本意见。

五、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意溪镇临江片区（二期）

## 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7〕13号

为保障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有效实施，提高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意溪镇临江片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用地范围：位于湘桥区意溪镇辖区内，涉及头塘、埔东、团三、椽埔等4个集体经济组织，用地总面积约1255亩，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征收过程中涉及的拆迁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国土资源管理、城市综合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土地储备、公安、工商等部门以及项目用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等相关单位应密切配合，确保征地工作进行。

三、征收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湘桥区人民政府及项目用地所在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多年生植物等现状的控制管理，防止抢建抢种等现象发生。

六、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合法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登记等相关工作。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逾期不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严肃处理。

八、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

九、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坟墓，墓主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

日内到所在村委会登记，并按征地进程，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十、对妨碍、阻挠、扰乱土地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意溪镇临江片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布。起草单位应当对立法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一并报送审查。

第二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起草单位需向市人民政府专题请示，经批准后再写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在报送审查前，有关部门、单位有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过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将不同意见及处理方式形成书面材料，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一并报送审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由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经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形成送审稿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一）提请审查的请示；
- （二）送审稿文本、条文注释稿、起草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三）起草所依据或者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本；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潮府〔2017〕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8日

### 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本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推动更多的本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做大做强，特制订以下若干鼓励措施。

第二条 本文件所称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是指注册地在潮州市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以及相应的融资活动；所指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含港澳台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广东省内合规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以下简称“区域市场”）。

第三条 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对企业上市、挂牌及募投分类别、分阶段给予不同额度的财政奖励。企业

上市、挂牌及募投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预算安排，市财政负责40%，县区财政负责60%；市直企业的奖励资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

第四条 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是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市场挂牌的工作部门，负责受理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申请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对企业提出的奖励资金申请进行审核，每季度末汇总形成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凤泉湖高新区应根据市政府的审定批复意见做好县区配套奖励资金的拨付落实。各级财政部门是奖励资金的直接拨付部门，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奖励资金的拨付。

####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股改完成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办理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2、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3、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企业完成股改，注册地及纳税地均在潮州，在港澳台或国外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其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企业上市筹

资金后续投资以及税收均在潮州辖区内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三）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或在签订协议前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40万元奖励。股份制改造完成时间以工商有效登记的时间为准。

2、企业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给予60万元奖励。

（四）企业以转板方式上市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参照企业上市奖励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但应扣减企业原已获得的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五）企业在区域市场挂牌

1、非股份制企业在省内合规的区域市场挂牌并展示的，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奖励。

2、在我市辖区内经营存续1年以上的股份制企业在省内合规的区域市场挂牌并展示或企业挂牌展示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奖励，但应扣减企业原已获得的挂牌奖励资金。

（六）企业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上市

在异地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在境内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潮州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七）上市企业首次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募投资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在上述上市奖励的基础上，按

募投资金投资在潮州地区的数额分档次再给予奖励：

1、募投资额 2 亿元（含 2 亿元）以内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2、募投资额 2 亿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3、募投资额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4、募投资额 10 亿元至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5、募投资额 20 亿元至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400 万元奖励。

6、募投资额 3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奖励。

####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请流程

（一）企业填列《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经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递交申请（市直企业直接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递交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企业可按第五条所述内容进行分阶段申报，也可在后续阶段的奖励资金申请中合并申报前阶段尚未获得的奖励资金。

（二）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进行初审后，在市级主要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1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并于每季度末汇总形成审核

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市财政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向县区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并敦促县区财政部门及时落实好配套奖励资金并拨付企业;市直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直接拨付给企业。

(四)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凤泉湖管委会应在收到市财政奖励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落实好县区配套资金,并连同市级奖励资金一并拨付给企业。

#### 第七条 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见附表)。

(三) 企业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代码证;企业机读登记资料等(复印件)。

(四)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 1、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的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证明文件。
- 3、同意申请挂牌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4、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5、交易场所出具的同意上市或挂牌的证明文件。
- 6、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资料。
- 7、募投资金用在潮州本地,以及投资项目金额已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佐证材料。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行业类型			
其他主要情况	证监部门批文时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上市时间 (“新三板”、区域性 股市场企业 挂牌时间)	
	首期募集资金 (其中募投资项目 投资在潮州市的 金额)(万元)		企业所属区县	
	企业证券简称		企业证券代码	
申请类型 (在相应类型方框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经正式受理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在境外完成上市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潮州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首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新三板”挂牌股改奖励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新三板”挂牌奖励的。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份制企业申请区域性股市场挂牌奖励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申请区域性股市场挂牌奖励的。			

企业附送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供审核部门校对）	<p>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所提供资料真实并与原件一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审批部门填写	
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工作局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县区金融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存一份，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救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2017〕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关于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救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1日

### 潮州市关于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救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解决我市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完善精准医疗保障救助机制，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战略思想和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精准救助、公正高效、统筹衔接、优化服务”的原则，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完善困难群众精准医疗保障救助机制，全面提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 二、适用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以及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孤儿、重度残疾人和因突发疾病致贫返贫的本市户籍居民和持本市居住证的常住人口（以下统称困难群体）。

## 三、工作措施

### （一）提高医疗保险待遇

1. 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心脏病（慢性心功能二级及以上）、继发性高血压两个病种（含非困难群体人员）纳入门诊特定病种指定慢性病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为职工医保5000元/年、居民医保4000元/年。（由市人社局负责）

2. 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重度精神疾病（含非困难群体人员）门诊特定病种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由原职工医保10000元/年、居民医保7000元/年，调整为职工医保15000元/年、居民医保12000元/年。（由市人社局负责）

3. 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困难群体门诊特定病种起付标准。（由市人社局负责）

4. 自2018年1月1日起，困难群体普通门诊待遇（含一般诊疗费）由单次限额30元、年度累计限额150元提高到单次限额100元、年度累计限额1000元。（由市人社局负责）

5. 参加本市职工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体享受参加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困难群体同等的大病保险政策倾斜，其自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重新结算。（由市人社局负责）

6. 自2018年1月1日起，将困难群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由市卫计局、市人社局负责）

7. 自2017年10月1日起，开通困难群体就医就诊和医保结算绿色通道。在办理入院手续时，经确认为困难群体的，免收住院押金。（由市卫计局负责）

## （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

8. 自2017年10月1日起，普通门诊救助按特困供养人员500元/人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150元/人年、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15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由市民政局负责）

9. 自2017年10月1日起，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全面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并将其住院和特殊门诊的年度最高医疗救助限额（即医疗救助封顶线）提高到15万元/人年。其中，在本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医保报销后的特殊门诊和住院合规医疗费用，在年度最高医疗救助限额内，按10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由市民政局负责）

10. 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潮州慈善总会开设“精准扶贫专项医疗救助”项目，针对本市罹患重病、经医保报销

和医疗救助后自付费用仍较重的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按 1 名受助对象年度申请 2 次为限，每人每次给予 1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救助。

各县（区）慈善总会开设的“精准扶贫专项医疗救助”项目，其具体标准由各县（区）自行制定。（由市、县（区）民政局（办）负责）

11.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潮州慈善总会应开展各类慈善募捐活动，设立专门帐户，定期发布求助信息，募集社会各界的慈善捐款，专项用于困难群体医疗救助。（由市民政局负责）

1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中的一般贫困户残疾人纳入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范围，享受同等生活补贴标准，增加的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 1:4 比例负担。（由市民政局、市残联负责）

### （三）简化手续强化服务

13.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对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透析治疗、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栓塞、脑出血和脑梗塞等疾病引起的后遗症，限肌力 3 级及 3 级以下）、重度精神疾病、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反应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后（移植物抗宿主病及感染的治疗）、艾滋病等诊断明确的病种，凭病历资料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局直接办理审批手续。（由市人社局负责）

14.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对高血压、糖尿病等 23 个门诊特定病种的待遇有效期从原来的当年度有效修改为长期有效。允许参保人年度中途变更门诊特定病种就医机构。因病情出现变化，原定点医疗机构不具备收治能力，由原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移诊疗建议，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市人社局负责）

1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由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家庭医生与困难群体全员签约。将家庭医生为困难群体提供健康咨询、定期巡诊、医保政策宣传以及协助办理特殊门诊等医保手续列入签约服务包。建立签约家庭医生的绩效考核结果与签约服务费分配挂钩制度。（由市卫计局负责）

16.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定点医疗机构每年对困难群体开展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同时建立病情诊断专家委员会及巡回医疗组，对贫困病员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病情诊断，建立贫困病员健康档案，分类制定重大疾病、常规疾病、慢性疾病等治疗方案。（由市卫计局负责）

17.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未纳入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医院就诊的困难群体，由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全程代理；村（社区）公共服务站、镇级和县级有关部门必须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工作并发放医疗救助金。（由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四）大力做好宣传工作

18. 编制“医疗救助小册子”，将医疗保险、商业保险，

医疗救助等各项与医疗保障救助有关的内容，包括申请对象、申请条件、申请内容、审批审核程序等内容汇编成册，发放至全市各村（社区）公共服务站。（由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局负责）

19. 各县区应开展镇街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具体经办人员、各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着重培养政策宣传、政策解读的能力。设置专门的宣传告示栏，全面宣传医疗救助政策。（由各县区政府负责）

#### （五）加强医疗保障救助工作

20. 扶贫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主动、及时发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困难群众并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和完善困难群体的进入和退出机制。

21.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人社、民政、卫计、残联、社保等职能部门、医疗机构、社会慈善机构应依各自职责，密切配合，主动沟通，共同做好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障救助工作。

22. 加强督查问责力度，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及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其他

（一）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2017〕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支持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 关于支持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 创办企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战略部署，支持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切实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根据省、市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关政策措施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我市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

对在我市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的创业致富带头人，可给予以下相关政策优惠：

（一）对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国家限制

行业除外)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二)对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新创办企业(初创),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三)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新创办企业,创办人属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或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成功创业(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四)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创办人属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或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含社会投资的孵化基地)的,可申请租金补贴,每年最高4000元,最长3年。

(五)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

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在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

（六）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加强服务工作，鼓励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创业脱贫致富

对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和培训，并给予以下相关政策扶持：

（一）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者（非毕业学年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除外），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1000元；或者可选择免费参加我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者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

（二）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在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

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鼓励在我市相对贫困村创办的各类企业就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创业致富带头人在我市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招用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贫困劳动者,可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的贫困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的贫困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

(二)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的贫困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就业、技能精准扶贫工作,强化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做好各项有关工作,做好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的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贫困村创办企业带

动贫困人员就业，做好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优惠政策宣传，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等开设专栏，公开我市企业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要通过网站、宣传折页等开展政策解读，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到我市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内的企业进行政策宣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或工厂等各类生产经营场所企业。

（三）加强督促跟踪。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深刻认识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好政策宣传和服务。定时跟踪检查，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推动工作见成效，并向上级部门反馈通报政策实施情况。

##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潮府〔2017〕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1日

### 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

为鼓励和促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我市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是促进我市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选择，是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路径，也是提高城市面貌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我市发展总部经济区位优势、产业优势日益明显。抓住当前历史机遇，积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区，推动本土优势企业扎根潮州做大做强，吸引域外高端企业总部进驻潮州，对加快潮州振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坚持发展总部经济与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坚持引进外来企业总部和培育本地企业总部相结合、坚持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坚持发展总部经济与完善城市功能相结合，经过5年的努力，实现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规模效应明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总部集聚区初具规模。

## 三、重点任务

（一）扶持发展现有总部企业。切实落实各项配套扶持政策，加强对我市现有总部企业的服务，鼓励企业增资扩产，通过资本运营、业务重组、建设生产基地等方式做大做强。

（二）大力培育本土总部企业。鼓励本土优势企业通过关联企业内部产权重整和外部兼并扩张，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总部形态。

（三）积极引进域外总部企业。充分发挥我市环境优势、政策优势和产业优势，以跨国公司、大型国企、优势民企为重点，积极引进区域性、职能型企业总部。

（四）努力形成多层次总部经济发展格局。以总部基地建设为先导，加强规划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发展总部楼宇；以重点产业集群为依托，积极发展产业集群总部形态。

## 四、建立扶持政策体系

（一）开展总部企业认定。积极推进本市骨干企业扎根潮州

设立总部。对符合总部业态，规模大、效益好、具有行业优势的企业认定为总部企业，并给予政策扶持，具体认定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

（二）总部企业用地保障。

1. 分别在潮州新区、凤泉湖高新区划定地块作为总部经济基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入驻总部基地。

2. 总部基地首期规划 20 个项目入驻（其中本土总部企业安排入驻 10 个名额、新引进域外总部企业安排入驻 10 个名额），按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为序安排入驻，并按照有关规划设计条件，以地块单元为单位合理设置出让条件，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入驻项目享受潮府〔2017〕15 号文土地优惠政策。中标企业按统一规划的标准建设总部大楼，并享有大楼命名权。

3. 依法取得总部大楼用地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建设。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 2 年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设立总部企业落户奖。新设立或新迁入并在潮州市注册设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即域外引进的总部企业，不含县区之间以及县（区）级与市级之间迁移企业），按该企业达到认定条件当年（即年度纳税额达到 800 万元以上）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 60% 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含5000万元）。

（四）总部企业经营贡献资助。我市“四梁八柱”企业经审核认定为本土总部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以当年度（截止至12月31日，次年1月1日以后的在下一年度申报、考核、奖励，下同）该企业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对比上年度增量的50%给予奖励。

第（三）、（四）款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照企业属地，分别由市、县区财政按实负担。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对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五）加强人才服务。积极引进和培育企业总部人才，加大总部企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完善各层次人才培训体系。对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潮州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办法》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六）支持总部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整合扶持总部企业上市的政策资源，协助总部企业解决在境内外上市融资过程中的问题，支持总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鼓励总部企业积极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鼓励总部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总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发行债券、引进创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 五、健全服务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总部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总部企业资格认定，审

核有关资助等事项，协调处理总部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实行“绿色通道”服务。总部企业项目审批纳入市政府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服务范围。对总部企业的税务登记等事项实施限时办结。税务部门应为总部企业提供“绿色通道”、预约、个性化纳税辅导等优质服务，及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总部企业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公共设施，市有关部门应优先统筹安排。

（三）加强信息服务。建立信息平台，健全完善信息网络，及时提供便捷、畅通的信息服务。定期向总部企业发布我市发展规划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项目投资、楼宇供需等信息。

（四）加强运行监测。建立总部企业定期统计分析监测制度，市统计局将总部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分析总部经济发展态势及存在问题，及时掌握总部经济发展状况，为适时调整总部经济发展扶持政策提供依据。

（五）发挥行业协会推动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市场监管、行业自律、政企桥梁等职能，协助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认定等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行业动向，提出政策建议，引导总部企业健康发展。

## 六、其他

本意见与法律法规或国家、省相关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为准。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意见相抵

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已享受本意见扶持的固定资产投资，不重复享受我市相同或雷同优惠措施。

本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总部企业 认定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7〕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1日

### 潮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部企业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社会公示、政府审核、动态评估等制度。

##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下属企业）行使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独立企业法人机构。

下属企业是指由总部企业全资或控股并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或分支机构。

我市现有企业和新设立企业均可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第四条 我市企业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可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一）上一年度被认定为潮州市“四梁八柱”企业。

（二）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实缴资本，下同。其中：房地产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2亿元；建筑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上年度纳税额（缴入市、县区级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额合计，以上税种不含免抵调库税额、代扣代缴代征税额，企业所得税不含企业出售其所持上市公司限售股缴纳的税款，下同）不低于800万元的新引进企业。

第五条 出资人在我市投资一家或以上独立法人企业，该出资人申请总部企业认定时，其所有全资控股的企业缴入我市地方库的纳税额可以合并计算。该出资人所有全资控股企业应共同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中一家本市企业作为其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及申请总部扶持资金的代表企业，并提供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

的由同一出资人全资控股的验资报告，承诺其他企业不再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和申报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上述独立法人企业各自独立申请我市总部企业认定并获得认定的，其享受的总部企业扶持资金也相应地单独考核计算。

上述企业申报方式一经选定，5年内不得改变考核口径。

第六条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承诺10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本市，不减少注册资本，不改变其在本市的纳税义务，否则，应退还因被认定为总部企业所获得的扶持资金。

### 第三章 总部企业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总部企业认定每年统一组织申报一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内资企业总部企业认定的受理审核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外商（含港、澳、台）投资企业总部企业认定的受理审核工作；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金融类企业总部企业认定的受理审核工作。

第八条 企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潮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本企业营业执照，金融企业还应提交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收复印件，提交原件供核验）；
- （三）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本企业上个年度的纳税情况；
- （四）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并连同拟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名单报送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名单汇总后，提交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经审定通过的总部企业名单应在潮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未获通过的，由原审核部门书面答复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总部企业名单，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总部企业名单，由市政府向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授予证书，并以公告形式在潮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刊发；市政府不予批准的，由原审核部门书面答复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总部企业的管理与调整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享受《意见》中对总部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每5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并将有关复核情况报送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报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经复核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经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取消其总部

企业资格，同时以公告形式在潮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刊发，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发生更名或减资、主营项目变动、迁移、合并分立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并根据总部企业调整事项情形，分别作出处理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应真实可靠。经核实属提供虚假材料的，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总部企业资格认定；已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收回其总部企业认定证书，责令其全额退回所得的总部企业扶持资金，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对外公告；情节严重和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外币时，以企业申请认定时现行外汇平均率为基准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 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2017〕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1日

### 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 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产业集聚，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低成本转化，推动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园区化发展，不断做大做强，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通用厂房含义

本文所指通用厂房是指在我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内，由符合要求的开发业主统一规划建设，达到建筑规模要求，用于出租或出售给中小微企业从事工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经营的工业厂房。通用厂房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和节能省地的特征。

## 二、通用厂房开发要求

(一) 鼓励潮州市中潮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潮州市中炬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等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公司和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以上资质的各类开发企业通过开发建设、收购改造等方式发展通用厂房。

(二) 每处通用厂房原则上要求占地 1500 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楼层一般应在 4 层（含）以上，建筑容积率应达到 2.5 及以上（收购改造项目建筑容积率可以放宽到 1.5 及以上），生活配套设施不超过总占地面积 7%。

(三) 专门规划的通用厂房区域，必须做好电力、通信、环保、供排水管网、安全、消防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以满足入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通用厂房区域内的配套设施不得出售，绿化、卫生、治安和消防等应推行物业化管理。

(四) 通用厂房入驻企业须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报当地经信部门备案。

(五) 通用厂房项目单独核算，确定最高限价，税前利润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10%（政策性减免、返还和奖励除外）。

(六) 通用厂房建设所需土地，主要通过盘活存量土地、利用“三旧改造”政策、新增及收储的建设用地等途径解决。

## 三、扶持政策

(一) 通用厂房项目属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手

续办理、融资担保服务、项目招商引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通用厂房项目的用地应优先保证，其建设用地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对现有工业用地和“旧厂房”，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鼓励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建设新厂房。工业用地出让期限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支持对现有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收购改造，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

（四）通用厂房建设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在公共部位明确、满足房屋独立使用的条件下，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后，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出租、出售。出售的厂房可以分户办证，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办理程序及手续。

（五）允许通用厂房在完成地下工程后，在销售限价范围内提前招商或预售，通用厂房预售按我市现行商品房预售政策执行。预售对象须符合通用厂房入驻要求，并在所在市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或县区经信部门完成登记备案。

（六）对入驻通用厂房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对购买通用厂房的，按其缴纳的购房契税的60%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补助资金按照企业属地，由市、县区财政按实负担。对入驻（购买或租赁）通用厂房并投产的企业，对前3年给予入驻奖励：

经营满1年和连续经营满2年的，每平方米每年奖励45元；连续经营满3年的，对第3年给予每平方米奖励60元。入驻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当年企业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的50%，由市、所在县区按照5:5的比例分级负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给予叠加奖励措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七）鼓励国有银行和商业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为通用厂房项目建设提供土地和厂房按揭等融资服务。

#### 四、监督管理

（一）通用厂房项目在完成项目立项后，开发业主应向所在市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或县区经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市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和各级发改部门应将本单位出具的通用厂房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同时抄送经信主管部门。

（二）通用厂房交房（出售或出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通用厂房已经竣工，符合消防及安全生产等要求并通过验收；2、满足生产经营条件，厂房产权明晰。

通用厂房交房前必须到所在市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或县区经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具体备案要求由通用厂房项目所在市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和各县、区经信部门另行制订。

（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通用厂房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严禁通用厂房开发建设中出现以下行为：

1. 项目建成后达不到通用厂房认定的基本要求；

2. 销售价格超过最高限价；
3. 改变通用厂房用途，用于居住、办公、商务等；
4.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将通用厂房改建为涉及生产、储存或生产工艺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厂房；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各县区和市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工业厂房的出租出售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存量厂房供需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帮助并指导开发业主开展厂房招商。

（五）通用厂房项目须成立物业管理部门，并协助当地政府部门做好入驻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入驻企业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交房后如对厂房进行改建（包括内部装修、改变为劳动密集型企业 的生产加工车间或变更厂房火灾危险性）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设计备案、验收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 五、附则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市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本实施意见与法律法规或国家、省相关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为准。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已享受本实施意见扶持的固定资产投资，不重复享受我市其他相同或雷同优惠措施。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7〕14号

为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燃料，包括：

- （一）煤炭及其制品。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市城区禁燃区的范围（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 （一）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
- （二）枫溪区全区范围。

(三) 意东三路—北桥路—凤东路—韩江东岸所环绕包围的区域。

(四) 红山森林公园全部范围。

潮安区、饶平县的禁燃区范围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停用、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2018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四、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五、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积极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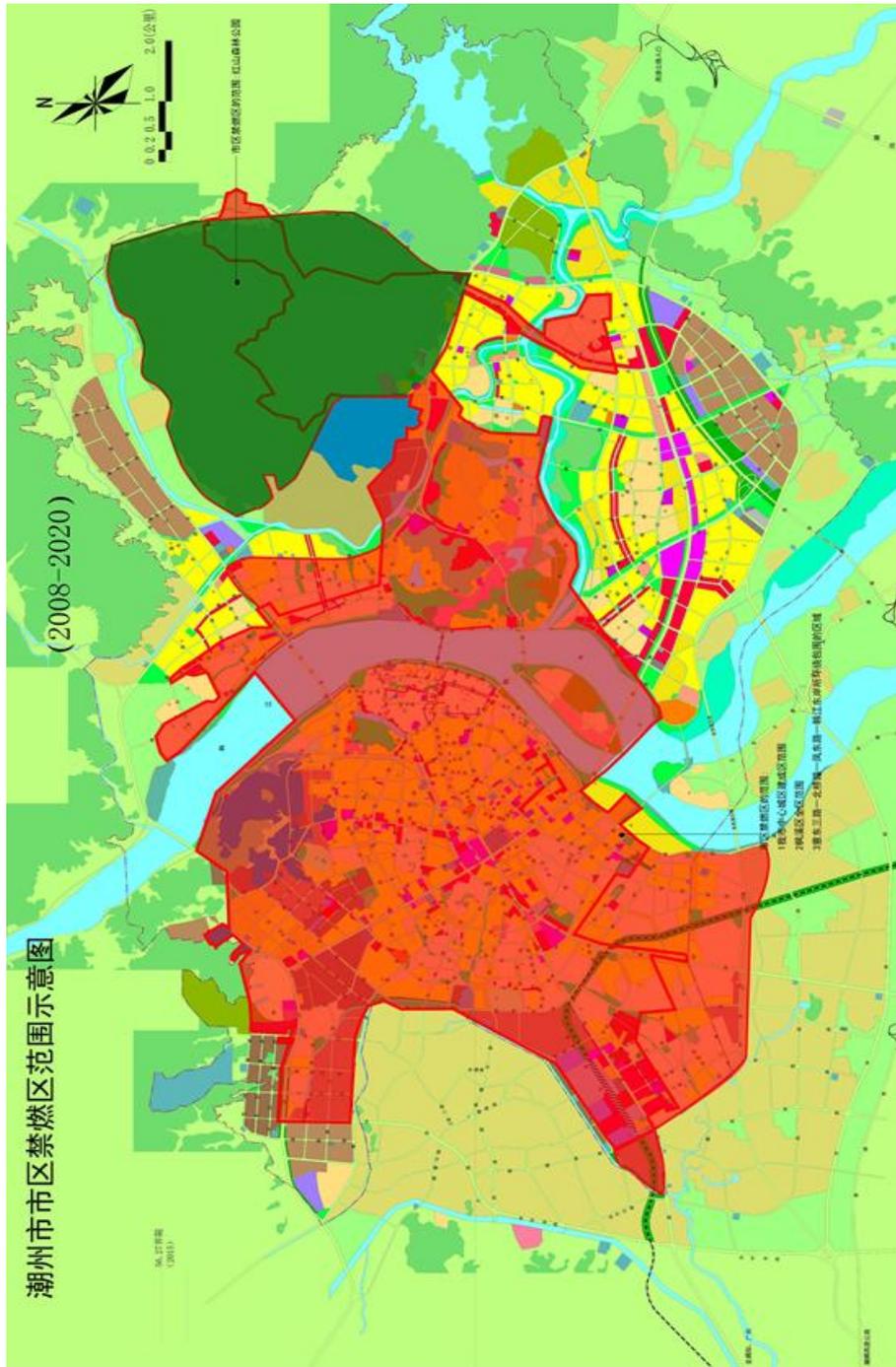
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相关工作。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由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潮府告〔2016〕12号）同时废止。

附图：潮州市市城区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泥头车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7〕15号

为推进我市“六城同创”“治六乱”工作，维护道路运输安全和城市环境卫生，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城区将实施泥头车车厢密封化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泥头车，是指用于专门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瓷土等散装物件、废弃物等大（中）型货运车辆、低速载货汽车。

二、在市城区范围内通行的泥头车应实行车厢密封化，并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三、泥头车车厢遮盖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车厢在遮盖状态下其顶部应呈水平状态，不应高于原车车厢栏板。

（二）厢盖物应采用油帆布等密封性材质或全金属钢结构，确保不发生飘洒、遗漏。采用全金属钢结构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在正常作业中不应发生永久性变形。用于运载瓷泥瓷土的车辆车厢内部要使用油帆布等防滴防漏设施。

（三）后栏板锁紧装置锁紧应可靠，动作应灵活，工作时不应有干涉、卡滞现象，在汽车行驶过程中不应自行开启，应符合《自卸汽车栏板锁紧装置技术条件》（QC/T29015）的规定；后栏

板与厢体侧栏板、底板结合处缝隙应 $\leq 5\text{mm}$ 。

(四) 车厢遮盖物与后栏板、厢体侧栏板之间缝隙应平直均匀，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发生掀开、自动脱落等现象。

(五) 车厢后栏板外平面应按照规定喷有清晰、完整的放大牌号，颜色为白色。

(六) 车厢长、宽、高应按核定标准设置，不得擅自改装。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潮州市城区范围内通行的泥头车车主应自行选择维修厂、改装厂，按照标准完成车厢密封化整改。

属于全金属钢结构改造的，车主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有关规定，向车辆属地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违反本通告规定，未对车厢实行密封化措施，因超载造成撒漏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漏滴瓷泥、水等造成污染的，由公安机关、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从严处理。

对未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以及运输车辆逆向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记分。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8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废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2017〕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陶瓷废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3日

### 潮州市陶瓷废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

为做好我市陶瓷废物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提高陶瓷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标本兼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变废为

宝”的基本原则，集中力量整治陶瓷废物乱堆乱放行为，提高陶瓷废物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提升城乡环境质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陶瓷废物管理的目标是：以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为重点，集中力量整治陶瓷废物乱堆乱放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建立陶瓷废物“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定点处置、循环利用”机制，通过政策引导和综合整治措施，加快推进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设施建设，提高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 二、规范管理，明确职责

（一）规范陶瓷废物分类收集和存放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在陶瓷企业聚集区周边建设1个以上的陶瓷废物的处置场所，全面消纳辖区内的陶瓷废物。潮安区、枫溪区、饶平县等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成1个以上的陶瓷垃圾处理中心，创建示范性陶瓷垃圾处理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建立“定点收集、专人监督、统一转运”的陶瓷废物清运制度。陶瓷生产区的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建设陶瓷废物集中收集点，原则上每个村（居）要建设1个以上的收集点，陶瓷废物集中收集点的位置设置应当尽量远离公路两侧及公路桥梁。陶瓷生产区各镇（街道）要配置监督员，负责检查辖区内违规处置陶瓷废物行为；各村（居）要配置管理员，负责及时联系陶瓷废物回收利用单位运走集中点的

陶瓷废物。监督员和管理员的津贴由镇（街道）负责发放。

（二）陶瓷生产企业应依法承担所产生陶瓷废物无公害处理的全部责任。各陶瓷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立陶瓷废物堆放点，并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陶瓷废物，不得将陶瓷废物乱堆乱放污染环境。鼓励有处理能力的陶瓷企业对陶瓷废物进行回收利用。无处理能力的企业要与废瓷回收企业签订协议，委托陶瓷废物回收利用单位处理，或与镇（村）专业清理队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定时将陶瓷废物收集转运至回收单位或集中处理场所。镇（村）专业清理队可按企业规模、陶瓷废物的类型或产生量向企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陶瓷废物污染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陶瓷废物回收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当地建立完善陶瓷废物回收利用规范，加强各镇（街道）收集点、回收处理示范中心、综合利用单位的建设。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和配备监督管理员。督促各镇（街道）组建专业清理队，配备足够的运输车辆和监督管理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陶瓷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陶瓷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陶瓷废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工

作。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巡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陶瓷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对乱倒乱扔、不进行回收利用、没有按规定要求分类贮存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从严处理。对严重违反陶瓷废物管理规定的案例要公开曝光，强化警示宣传效应。

（四）推进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陶瓷企业中推广废瓷利用技术，实现陶瓷废物循环利用。要推进技术改造，从源头上减少陶瓷废物产生量。要加快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扶持培育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鼓励陶瓷企业将产生的废瓷按回收利用的要求作分类收集，处理成碎片，与瓷泥供给单位配合，运送至瓷泥制备生产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并将加入废瓷所生产出来的坯料送到陶瓷生产企业使用，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标本同治措施。

### 三、陶瓷废物外运处置要求

#### （一）陶瓷废物外运处置前处理标准

陶瓷企业应在厂内设立专门的陶瓷废物临时存放设施或场所，所产生的陶瓷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和存放，并委托陶瓷综合利用单位处理或委托镇（村）专业清理队运往陶瓷废物收集点，由陶瓷综合利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处置。陶瓷废物应独立存放，严禁与生活垃圾、其他固体废物等混合堆放、处置。

## （二）陶瓷废物实行台账管理要求

陶瓷企业、陶瓷综合利用单位应建立完善的陶瓷废物产生量和流向等有关资料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陶瓷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运出车次、重量、去向等信息，并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 （三）运送的要求

运送陶瓷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运送工具，运送车辆应使用带遮盖及防撒漏设施。运送陶瓷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陶瓷废物处理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清洁，对清洁产生的污染物应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 （四）其他监管要求

禁止陶瓷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单位或个人向饮用水源、河道及其坡岸、交通干线、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倾倒或堆放陶瓷废物。禁止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陶瓷废物。

对于乱堆乱放陶瓷废物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从严处理。

## 四、加大政策扶持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在废瓷集中消纳场所用地、加工处理设备、清运车辆，以及陶瓷企业废瓷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有关财税优惠政策等方面给

予帮助和支持。

市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废瓷回收利用奖励资金，对推广废瓷回收技术示范工作突出、废瓷回收利用率高、回收量大的企业进行奖励。市经信、环保、财政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陶瓷企业污染治理项目进行补贴。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条件下，市经信、环保、发改、科技、住建、财政、税务等部门优先帮助陶瓷废物回收综合利用企业申报国家、省级等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治污保洁和节能等专项资金，对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和产品按规定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二）市环保、经信、财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的支持，在潮安区或枫溪区等陶瓷主产地建设示范性陶瓷废物处理中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落实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品优先推广使用措施。在政府采购中对节能环保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优先采购。要在全市范围推广使用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对利用废瓷生产的再生瓷泥、陶瓷制品、环保砖、非粘土砖、混凝砂土等原料和产品，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在物资采购及住建、交通、水利、市政建设等工程项目中比选采用。特别是环保砖和非粘土砖，在我市住建、交通、水利、市政等建设项目需要建材产品时，推荐优先使用我市废瓷综合利用企业生产的环保产品。

开展陶瓷废物污染综合整治，推进陶瓷废物回收利用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突出工作重点，采取坚决措施，切实加强陶瓷废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推进陶瓷废物循环利用，提升城乡环境质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 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

潮府告〔2017〕16号

为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扩大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对象：装用点燃式发动机达不到国 I 标准、装用压燃式发动机达不到国 III 标准的机动车（以下称黄标车）均为限行对象。摩托车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应急车辆除外。

二、限行区域：除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外，全市范围内禁止黄标车通行。

三、限行时间：全天24小时。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为过渡期，市环保局牵头相关单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机动车主可到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或者登陆机动车环保网查询车辆排放标准。

五、2017年12月1日起，违反限行规定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六、符合黄标车淘汰更新鼓励补贴范围的车辆在2017年12月31日前提前淘汰的，可按《潮州市黄标车淘汰更新鼓励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申请补贴。

七、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潮府〔2017〕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我市“三旧”改造工作，提升“三旧”改造水平，更好地发挥国土资源的基础性保障作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

土资函〔2013〕37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遵循全面探索、局部试点、封闭运行、结果可控的基本原则，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实施“三旧”改造的原则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资源承载能力，切实转变发展观和用地观，在全面推进“三旧”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以规划为引领，以产业为主导，以连片改造为切入点，稳步推动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改造，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拓展城市空间，提升产业集聚，协同区域发展，建设品质潮州。

（二）实施“三旧”改造，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明晰产权，保障权益；统筹规划，有序推进；节约集约，公共优先；尊重历史，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采用多种“三旧”改造方式，合理协调公民、企业、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的利益关系，既促进经济发展，又确保社会稳定。

## 二、规划管理

(三) 完善规划体系，加强各类规划衔接，加快实现市、县(区)“多规合一”、“一张图”管理的总目标。

(四) 为整合“三旧”改造地块，对连片改造项目中符合城乡总体规划、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零星土地，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减少耕地保有量且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程序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五) 涉及“三旧”改造的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具有引领作用，认真修编和落实“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确保“三旧”改造良性的发展方向。编制(修编)“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时应做好与“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的衔接工作，确保各项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和现势性。用地已在专项规划的备选项目库中的，经报市政府同意，可优先启动改造。

(六) 探索建立盘活城乡存量用地用于“三旧”改造的规划管理机制。结合存量土地开发利用、现状建筑物改造成本和收益平衡的规律与特点，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控制标准，设定容积率值上限。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综合考虑公益性设施、城市公共空间、保障性住房、历史文物保护的“三旧”改造项目的容积率奖励。

(七)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动态调整每半年调整一次，用地的入库、删减、调整等工作由区“三旧”改造办公室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实施，按省国土资源厅的时间要求报市国土资源局汇总上报。

（八）“三旧”改造过程中要加强产业扶持，进一步挖掘产业用地潜能。对规划为住宅、商业用地等非工业用途的“三旧”改造项目，重点考虑其功能改变的必要性，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等要求；“三旧”改造土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产业园区的改造应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总体规划确定为产业转移的个别园区，应考虑改造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划、成片改造，防止出现新的“城中村”。

（九）在实施“三旧”改造过程中，为促进连片改造，鼓励相邻地块（包括不同权属的地块）进行联合改造。

（十）鼓励原用地（公开交易取得的除外）单位自愿将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可通过给予容积率奖励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方法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相关条款予以明确。

（十一）“三旧”改造过程中要有序实施，推进“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引导城市有机更新。注重保留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和地域风貌，弘扬传统优秀建筑文化。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特色风貌区原则上不进行拆除重建。要根据具体的规划情况，对

所有文物单位、遗址进行备案，在改造中加以保护。根据《关于在“三旧”改造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粤文物〔2010〕268号）文件精神，保护好“三旧”改造用地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对原址建筑经文化部门认定属工业遗产的，应按规划要求连片保留使用。

（十二）由原权利人自行改造，将工业用地等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除应当按规定补缴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将不低于项目用地总面积15%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十三）项目用地原则上应当整体出让，确需分期实施的，由规划部门提出意见、经市“三旧”办联审后报市政府批准。但独立占地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政策性用房以及用于安置回迁业主的物业应在首期落实。

（十四）成片改造项目因城市规划的需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可纳入项目整体规划，但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并按法定程序供地，新增建设用地不享受“三旧”改造政策优惠；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下简称“三地”）除外。

（十五）土地权利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载明的土地用途与城市规划用地性质不一致，但建设意愿与城市规划用地性质一致，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支持其通过“三旧”改造形式，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按规定变更土地用途。

(十六) 旧城镇改造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申报单位可凭该用地勘测图到规划部门申请办理核发用地规划条件、审查批准修建性详细规划图。但土地未出让前不得开工建设。

### 三、项目分类、认定及管理

(十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地，可列入我市“三旧”改造范围：

1、因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和需要或实施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旧城镇改造的用地。

2、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和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工业用地。

3、产业“退二进三”企业的工业用地。

4、国家产业目录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转为鼓励类产业或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的原厂房用地。

5、因城乡规划已调整为商服用地或其他用途，不再作为工业用途的厂房（厂区）。

6、根据城乡规划建设需要，进行城中村、园中村、空心村改造的用地。

7、须按产业调整、城乡规划、消防、环保等要求进行改造的集体旧物业用地。

8、布局分散、不具保留价值、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完善的村居。

9、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中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和复垦区域；土地综合整治拆除用地。

10、城市升级、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棚户区、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中涉及的房屋拆迁区域等其它经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用地。

（十八）“三旧”改造可作如下分类：

1、根据改造前的现状用途不同，“三旧”改造项目分为旧城镇改造项目、旧厂房改造项目、旧村庄改造项目三类。

2、根据项目改造方式和程度，“三旧”改造项目分为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生态修复、局部加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等类型。

（十九）落实“三旧”改造工作责任，项目涉及的相关认定由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认定审核。具体认定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二十）项目改造的表决方式：

1、“三旧”改造项目申报、改造过程中，旧村庄改造的改造方案、改造方式、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土地转为国有、成立全资子公司、土地出让等应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2/3以上人员同意确定。改造地块涉及村民居住点的，须改造范围内住户同意改造的户数比例达到90%以上（含90%）方可实施改造，依法依规做好拆迁补偿工作。村民代表会议的会议纪录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查把关，在改造方案审批过程中其他审查部门不作实质性审查。

2、旧城镇改造中，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同意改造户数的比例应达到90%以上，方可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改造方案启动改造工作；土地出让前签订拆迁协议的户数的比例达到100%，经区政府（管委会）确认，方可实施出让工作。建筑物为多个权利主体共有的，应征得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

3、涉及公有成分的，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以及职工代表会议同意；涉及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提交股东会议或董事会议表决意见。

4、出现村民有正当理由集体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项目可暂停相关工作；如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由区政府（管委会）函告市相关部门之后继续办理。

（二十一）项目管理。经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区政府（管委会）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等动态管理工作，与改造方签订监管协议，定期将情况上报省“三旧”改造监管系统，及时将有关工作汇总上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三旧”办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项目服务绿色通道，对连片改造项目、涉及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等，各级各部门应创建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跟进、快速办结、疑难会商、办结告知和跟踪服务。

#### 四、土地管理

（二十二）改造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分类办理完善历

史用地手续。

1、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意见书，依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进行确权后，依法办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

2、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之间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已落实，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依照198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措施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

3、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已落实，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按照199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落实处理（处罚）措施后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手续。

用地行为在198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图件作为审核和处罚的依据，按用地面积25元/平方米标准处罚。用地行为发生在2009年12月31日之后的违法用地按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经批准的“三旧”改造方案范围内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但已经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

权属清晰、无争议，依本意见第二十二條，自愿接受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申请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在确认建设用地过程中，由于各村经济情况参差不齐，可按实际情况分期申请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二十四）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经批准的“三旧”改造方案范围内已经使用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土地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指标与省数据库相符，依本意见第二十二條，按土地现状申请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

（二十五）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三旧”改造项目中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申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 1、“三旧”改造方案已经市（县、区）政府批准。
- 2、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已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 3、该建设用地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 4、土地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指标与省数据库相符。
- 5、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2/3以上人员表决同意。

（二十六）在审查过程中，如土地规划、现状、界线与数据库不相符的，或未能明确所有权属、存疑、有争议的地块，均以国土资源部门最新的数据库所载为准。确需调整及明晰的，按有关规定办妥后再申请改造。

（二十七）土地供地方式及要求。“三旧”改造项目按以下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1、除属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公开方式出让之外，其他均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2、自行改造的“三旧”改造项目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划拨补办出让、延长（补齐）使用年限或增加容积率的，报市政府批准后，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3、“三旧”改造项目中因连片改造涉及的“三地”可采取“协议出让”和“协议转让”的方式供地，“三地”的用途应与主改造地块用途一致。公有资产性质的“三地”办理协议转让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市场评估价；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三地”办理协议转让的，应先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表决。

4、已与住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经区政府（管委会）认定后，可申请办理供地手续。

5、为推动产城融合和功能混合，连片改造项目可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探索“混合功能出让”的方式供地，推动项目地块从单一生产功能向综合功能转型。

#### （二十八）其他用地政策。

##### 1、土地置换。

（1）为实施改造计划、实现城市规划，允许“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外地块之间的土地置换，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土地置换，以及同一权属人名下不同

性质、不同用途的建设用地的置换或调整，土地置换后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涉及上述土地置换的，应遵循“面积相近、价值相当、双方自愿、凭证（或批准文件）置换”的原则。

（2）置换土地按不同情况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置换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且无争议；

②置换土地中涉及到集体土地的，应经村民代表大会 2/3 以上人员表决同意；涉及公有成分的土地使用权置换的，应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置换的书面意见；涉及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提交股东会议或董事会议表决意见；

③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土地进行置换的，须取得规划部门同意；

符合上述条件的置换土地，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置换涉及不同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应同时办理变更登记。

## 2、土地整合。

鼓励“三旧”改造项目打破传统行政界线，统筹整合土地资源共同连片开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不一致的，在村集体表决同意的前提下，其土地使用权可交由负责统一开发的改造主体合并实施“三旧”改造。

（二十九）土地出让收益补偿。

1、为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实施“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出让（含划拨补办出让）、改变土地用途、延长（补齐）使用年限、提高容积率等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可根据土地权利人的申请，按

土地出让纯收益的60%返拨给原土地权利人。但在市政府批准改造方案之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享受返拨。

2、在旧城镇改造中，需要搬迁的国有企业、民营等企业用地由政府收回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的，在扣除收回土地补偿等费用后，其土地出让纯收益的60%返拨给原土地权利人，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企业迁址重建的，除享受改造开发政策外，要在用地选址、土地审批、用地规模、计划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3、旧村庄（原集体土地性质）改造的返拨给集体经济组织，旧城镇改造的返拨给收购归宗的开发企业，旧厂房改造的返拨给原土地权利人。

4、土地出让金缴纳后，由市财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直接拨付区政府（管委会），再由区政府（管委会）按规定认定核拨还土地权利人。涉及综合整治类的，须在监管系统认定完成改造后，方可拨付。

## 五、改造模式

### （三十）旧城镇的改造模式：

1、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地块申请集中改造开发；市国土资源部门可根据申请，依法依规将分散的土地合并登记。

2、由政府组织实施改造。可采取由政府将拆迁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具体操作如下：

①出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

②区政府（管委会）与改造范围内的被拆迁人签订改造协议，签订意愿达到100%。

③现时规划条件下的评估市值减去拆迁成本后作为公开出让的土地底价。土地由国土资源部门组织评估，地上建筑物由房管部门组织评估。拆迁成本由经公开方式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承担。

④区政府（管委会）委托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公开确定土地使用权人。

该类改造模式不再返拨土地出让金。

（三十一）旧村庄改造原则。旧村庄改造项目实行“区政府（管委会）主导，镇（街道）组织，村集体改造实施，市场主体参与”的改造措施。区政府（管委会）明确改造的总体要求，给予政策扶持，出台有关项目改造的操作指引；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旧村庄改造的组织主体，负责制定改造计划，开展前期摸底，指导编制改造方案和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协调解决改造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统筹推动项目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项目改造的实施主体，负责做好土地调查确权，组织改造的拆迁、补偿、搬迁等活动，并按照规划建设程序的要求，全面实施项目改造。

（三十二）旧村庄改造模式：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合作开发实施改造。旧村庄改造项目拟采用合作开发方式改造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在镇

（街道）的指导和监督下，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上实行公开择优选取合作开发企业。公开选取合作开发企业的操作细则由区政府（管委会）制订。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全资公司实施改造。旧村庄改造项目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作为改造主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土地协议出让给全资项目公司。经市政府批准后，全资项目公司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缴交土地出让金。

3、不涉及拆除重建的旧村庄综合整治。综合整治是指为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高村办企业生产效率，农村集体对旧村庄实施拆除违建、抽疏建筑、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立面或内部修缮、整治环境或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等。是否属综合整治由区政府（管委会）认定。

综合整治的改造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需完善用地手续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

#### （三十三）旧厂房改造模式：

1、自行改造的旧厂房国有出让或划拨性质的土地改变用途或其他条件的，出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可协议出让给原土地权利人，由国土资源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重新签订出让合同。集体经济成分的旧厂房自行改造可协议出让给企业成立的全资公司。

2、鼓励公有性质企业使用的国有出让或划拨的土地自行改造，不能自行改造的，须由政府依法收回（购）土地使用权纳入

储备，收回的土地使用权按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或经业主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同意，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业主单位委托实施公开交易。

3、产业升级不涉及改变用途或拆除重建的，应在产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效率。

#### 六、项目监督保障

（三十四）加大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对经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发现一宗查处一宗，杜绝边改造、边违建、边抢建的违法行为。国土、规划、住建部门应严格审查，防止“城中村”已建小产权房借“三旧”改造政策将其合法化。

（三十五）对“三旧”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要与“三旧”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具体监管措施以及改造主体的责任义务，并加强巡查监管，确保协议落实到位。属改变土地用途的改造项目，未按市政府的批准要求实施改造的，取消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未按市政府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办理转让、抵押登记等手续；对拆除重建或者新建部分构成闲置土地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处理；对以“三旧”改造为名骗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十六）区政府（管委会）是“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改造监管的责任单位，应做好：

1、结合各地实际，出台“三旧”改造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工作指引、“三旧”项目改造操作指南等配套文件，确保“三旧”改造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2、对改造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踪监督，协调解决改造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并适时公开工作信息。

3、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指导项目完成改造工作并进行验收，确保完成改造任务，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三十七）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力，促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开展，“三旧”改造项目工作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县区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及年度工作考核范围。未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的，将适当扣减其用地计划指标。

（三十八）开展“三旧”改造工作应切实加强风险源头防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并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三十九）“三旧”改造项目可叠加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四十）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湘桥区、枫溪区和凤泉湖高新区的“三旧”改造工作。潮安区、饶平县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四十一）潮安区、饶平县的“三旧”改造方案及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政府审批；涉及转为国有的、完善征收手续（须由县区政府制订改造方案）的，按程序上报审批。

（四十二）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在潮安撤县设区（即2013年12月31日）前，已由原潮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改造方案，用地单位已接受处罚并缴纳了处罚金但尚未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作为遗留问题，由现潮安区负责落实解决。

（四十三）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潮府〔2010〕15号）同时废止。

此前我市相关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四十四）本意见涉及规划部分由市城乡规划局解释，其他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 “三旧”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 用地操作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7〕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

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 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 项目用地操作细则

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等有关“三旧”改造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操作细则。

一、由原权利人自行改造，将工业用地等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除应当按规定补缴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将不低于项目用地总面积15%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

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不作容积率补偿或奖励；自行改造方应将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政府，对仅腾出土地作公共空间但不移交土地权属的，视为未移交。

二、移交的土地应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原则上应为具有交通条件的完整地块，移交方案由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报规划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审定，最迟于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前确定，并作为条件之一落实在用地规

划条件中。移交手续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办理。

三、分期实施的项目应在首期落实移交。

四、无偿移交达到项目用地面积15%或以上的，土地出让金按移交后剩余面积计收，移交部分不收缴土地出让金。

五、土地出让方案未在2017年3月14日之前获市政府批准的，需按本规定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

六、本操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如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的，以国家、省的最新规定为准。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 “三旧”改造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操作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7〕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 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完善历史用地 手续操作细则

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等有关“三旧”改造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完善“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手续要与改造利用相挂钩，确保“三旧”改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改造方案，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落实处理（处罚）后，予以确认为集体建设用地；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征为国有土地；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完善征收手续等工作。

三、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宗地范围原则上以规划道路围合的范围作为一个相对完整的片区进行改造、完善用地手续。确实难以完整办理的，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可分期申请办理。

四、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程序

（一）申请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三旧”改造项目应提交以下资料：

1、村委会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完善“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手续的请示。

2、市政府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的方案。

- 3、用地规划意见。
- 4、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红线图。
- 5、违法用地已落实处理（处罚）材料。

（二）工作流程

1、市国土资源局在接到村委会的申请后，按潮国土资〔2012〕166号文组织内部联审，对项目用地是否纳入“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是否已标图建库；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现状是否符合规定；土地权属是否清楚，有无争议；土地是否重复审批；用地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已按用地行为的不同时段落实处理（处罚）等进行审查。

2、市国土资源局将综合审查结果报市政府批准。

3、市政府批准后，市国土资源局予以发文确认为集体建设用地，抄送区政府（管委会）。

枫溪区的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工作参照上述流程由枫溪区国土资源分局办理，并以枫溪区管委会名义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征求市国土局意见后办理。

五、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用地确认为建设用地

“三旧”改造用地，其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可依照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进行确权，办理相应的集体建设用地或国有建设用地确权手续，并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用地时间的确认以1987年的航摄图作为依据。如航摄图经村

委会（或申报主体）确认确实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根据粤国土资试点发〔2011〕199号文的规定要求，由区政府（管委会）提供依据并予以确认后，报市国土资源局申请确权。具体应提交资料：

（一）村委会（或申报主体）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完善“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手续的请示。

（二）市政府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的方案。

（三）用地规划意见。

（四）确认为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建设用地红线图。

（五）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前的图件及相关凭证。

工作流程按本操作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执行。枫溪区的确认建设用地手续工作参照该流程由枫溪区国土资源分局办理，并以枫溪区管委会名义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征求市国土局意见后办理。

#### 六、旧村庄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市国土资源局收到区政府（管委会）的函件后，组织材料报省国土资源厅、省人民政府审批。具体应提交资料：

（一）区政府（管委会）关于土地拟转为国有用地的函。

（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市国土资源局的审查意见（请示）。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申请材料。

（四）建设用地来源合法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的用地符合“三旧”改造规划及已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相关材料。

(六) 拟占用土地 1: 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

(七) 勘测定界报告及图件。

(八)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 如提供的为局部规划图, 应标出图的规划期限、经纬度、坐标、图例等)。

(九) 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旧村庄建设用地完善征收手续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

市国土资源局接到区政府 (管委会) 的函件后, 负责组织报批材料, 报市政府审查。市政府审查同意后, 以市政府请示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同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应提交资料:

(一) 区政府 (管委会) 关于土地拟完善征收手续转为国有用地的函。

(二) 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文件 (含改造方案)。

(三) 申请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相关材料, 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相关规划成果。

(四) 需完善征收手续土地的权属证明。

(五) 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及补偿兑现凭证。

(六) 用地涉及的听证、留用地、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 按用地发生时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 (处罚) 的凭证。

(八) 拟占用土地 1: 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

(九) 勘测定界报告及图件。

(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 ; 如提供的为局部规划图, 应标出图的规划期限、经纬度、坐标、图例等)。

(十一) 如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的, 提供“三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相关材料。

(十二) 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采用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将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申报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骗取审批机关同意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其批准文件, 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为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提供虚假证明、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 依有关规定撤销用地手续, 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十、上报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材料如有变动, 以省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十一、本操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三旧”改造项目完善用地手续审批程序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关于 xx 村申报改造项目土地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的函

附件 2: “三旧”改造涉及旧村庄建设用地改变为国有建设

用地审核流程

附件 3：“三旧”改造涉及旧村庄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核流程

附件 4：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工作流程

附件 1：

### 关于 xx 村申报改造项目土地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的函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

我区 xx 村旧 xx 改造项目方案分别于\_\_\_\_年 月 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项目总面积\_\_\_\_亩。现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经进一步核实，剔除权属不清用地面积\_\_\_\_亩、水工建筑用地\_\_\_\_亩、公路用地\_\_\_\_亩后，实际符合申报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地面积\_\_\_\_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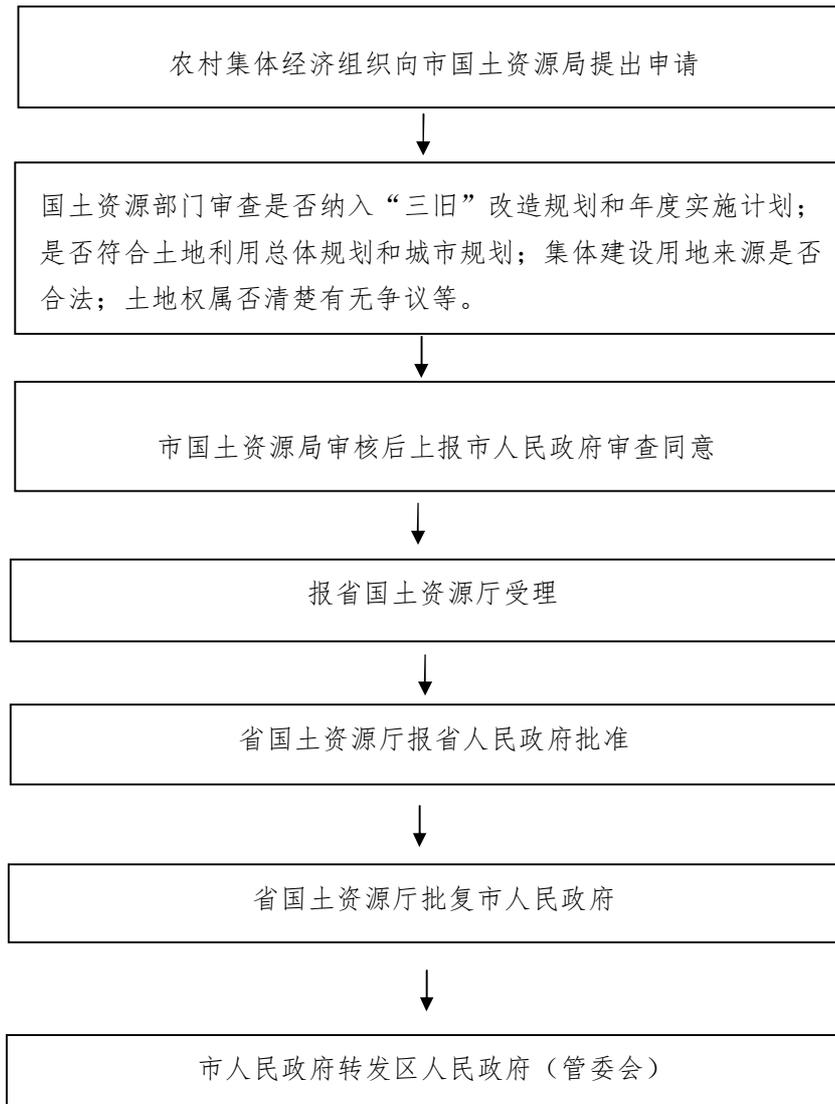
在申报改变为国有性质的\_\_\_\_亩地块范围内，我区已对土地和房屋权属有关事项进行公告，截止目前未引发任何纠纷；相关产权人对实施改造也无不同意见，权属清楚。改造项目用地申报改变为国有事项已经 XX 村村民代表大会 2/3 以上人员同意，涉及的居民住宅已经 XX% 住户同意。为加快项目进展，请市国土资源局为上述\_\_\_\_亩土地予以确认集体建设用地后，组织有关材料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此函，请予支持。

xx 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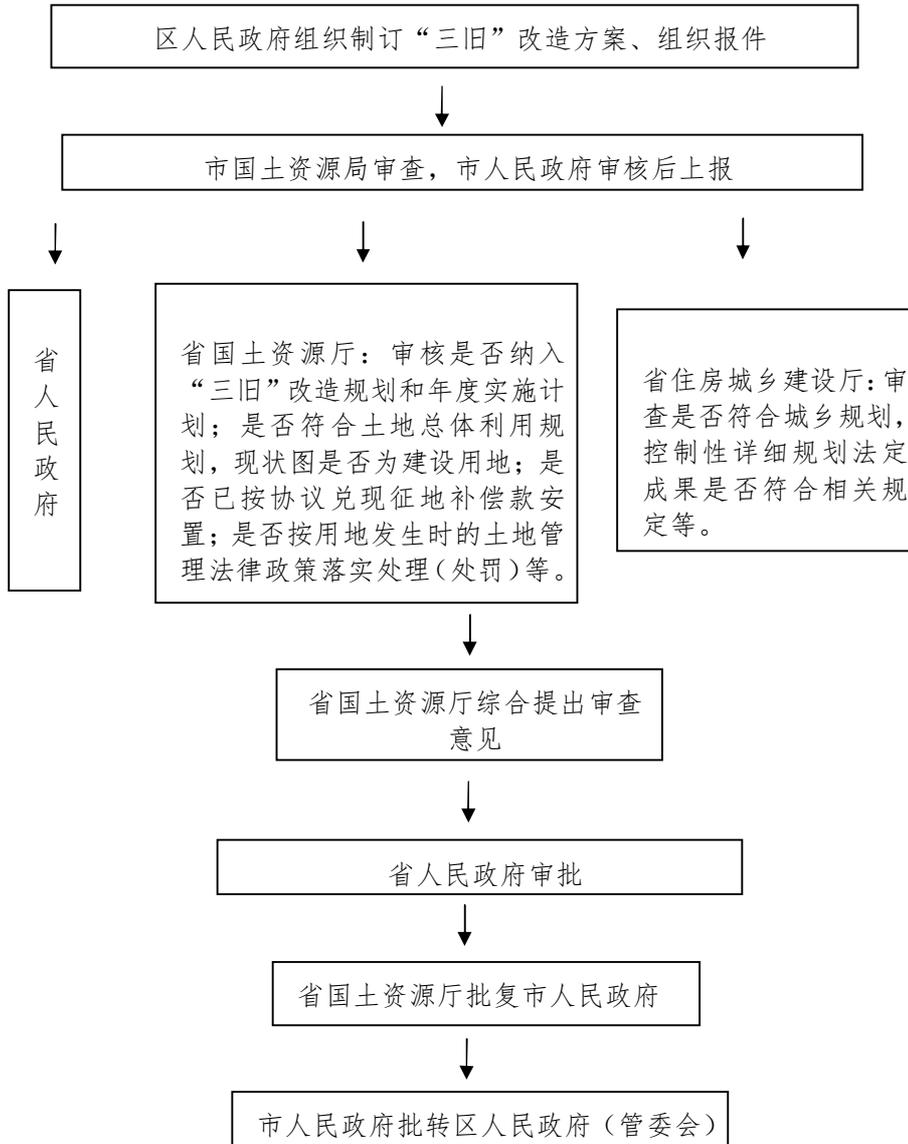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三旧”改造涉及旧村庄建设用地  
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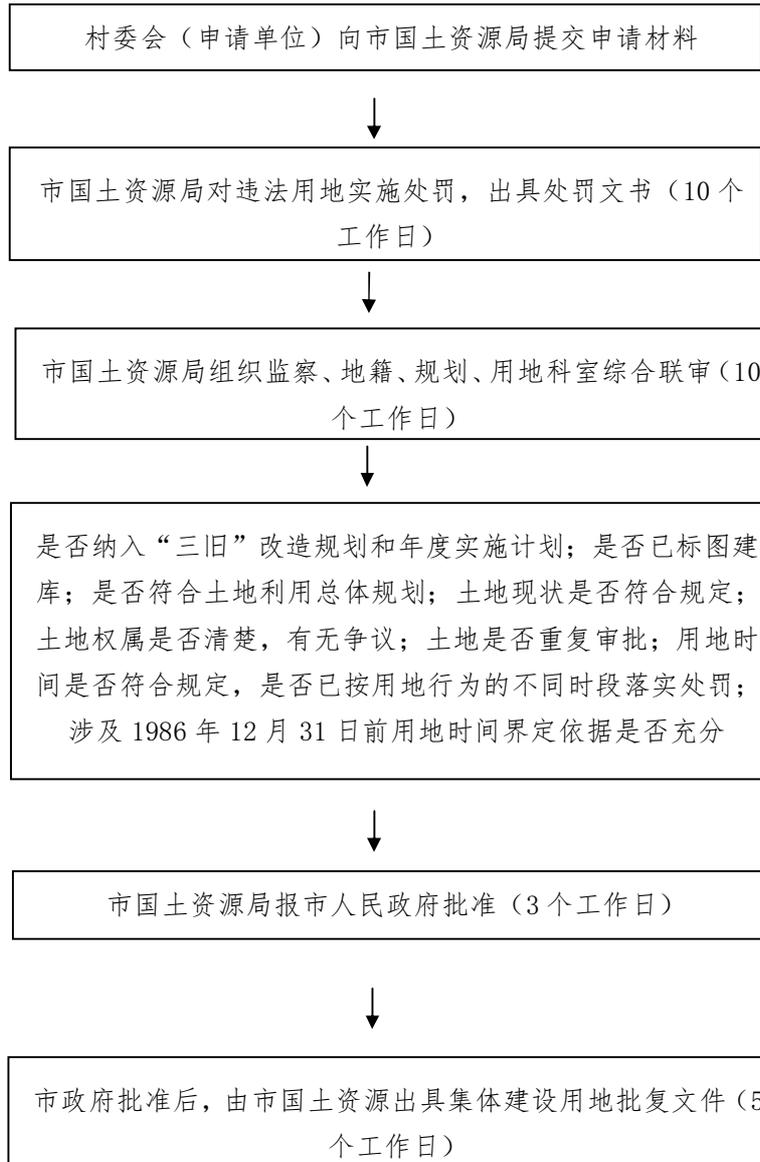


附件 3: “三旧”改造涉及旧村庄建设用地征收为

国有建设用地审核流程



附件 4: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工作流程**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 “三旧”改造方案审批操作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7〕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方案审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 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方案审批操作细则

为规范我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方案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等有关“三旧”改造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 一、申报“三旧”改造方案应提交的资料

- （一）申报单位“三旧”改造方案申报表。
- （二）改造方案。
- （三）改造地块权属材料及用地时间说明。
- （四）“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图及年度实施计划表。

(五) 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坐标文本（光盘）。

(六) 在 2009 年卫星影像图、1987 年的航空摄像图上标注用地位置。

(七) 在最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标注用地范围、规划分类和现状分类。

(八) 改造地块“三旧”改造图斑统计表，入库图斑位置图。

(九) 改造项目的原貌照片。

(十) 通过改造事项的相关会议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 申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管委会）逐级申报的请示。

申报材料提供者均应盖章确认，材料应整理集结。

## 二、基本审批程序

(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初审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初审通过后，向区“三旧”改造办公室报送材料。

(二) 区“三旧”改造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联合审定申报项目，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 区“三旧”改造办公室将区有关部门的意见汇总审定。改造方案以区政府（管委会）文件上报市政府，同时将报件材料抄送市“三旧”改造办公室。

(四) 申报材料经市“三旧”改造办公室分发给市规划、国土、发改、房管等部门进行审查，各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

查意见；符合上报要求的，由市“三旧”改造办公室在5个工作日内汇总出具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对情况复杂的方案组织会审，必要时提交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审定。

（五）市政府批复给区政府（管委会）同时抄送市“三旧”办。

### 三、不同改造类型的具体审批程序

涉及拆除重建的改造有政府主导改造、社会资金参与改造、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已批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等5种类型，在上述基本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各种改造类型的具体审批程序为：

#### （一）政府主导改造的类型及审批流程

1、政府主导改造是指市人民政府授权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管委会）进行具体项目的改造，主要流程：

（1）开展土地和房屋权属调查工作。

（2）项目单位编制并申报改造方案。

（3）改造方案以区政府（管委会）文件上报市政府，同时将报件材料抄送市“三旧”改造办公室。涉及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的应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

（4）改造方案经批准后，落实改造目标，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项目立项和规划用地许可等手续。

2、属于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 （二）社会资金参与改造的类型及审批流程

1、社会资金参与改造是指引入社会资金参与的改造，分为政府在统一组织实施“三旧”改造的拆迁阶段通过招标的方式引入企业单位承担拆迁工作，或政府将拆迁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或政府将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由政府负责拆迁等3种类型。

### 2、社会资金参与改造流程：

（1）开展土地和房屋权属调查工作。

（2）项目单位编制并申报改造方案。

（3）改造方案以区政府（管委会）文件上报市政府，同时将报件材料抄送市“三旧”改造办公室。涉及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的按程序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4）改造方案经批准后，落实改造目标，开展招标工作。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项目立项和规划用地许可等手续。

## （三）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的类型及审批流程

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是指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旧村庄自行进行的改造，分为保留集体建设用地（或转为国有）自行改造；申请将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完善征收手续的2种类型。

### 1、保留集体建设用地（或转为国有）自行改造流程：

（1）开展土地和房屋权属调查工作。

（2）项目单位编制并申报改造方案。

(3) 改造方案以区政府（管委会）文件上报市政府，同时将报件材料抄送市“三旧”改造办公室。涉及转为国有的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材料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4) 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自行改造，保留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后，无合法用地手续的用地可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5) 改造方案经批准后，落实改造目标，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项目立项和规划用地许可等手续。

## 2、集体建设用地完善征收手续流程：

(1) 开展土地和房屋权属调查工作。

(2) 项目单位编制并申报改造方案。

(3) 改造方案以区政府（管委会）文件上报市政府，同时将报件材料抄送市“三旧”改造办公室。

(4) 市政府审批后，形成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请示文件。之后，按省有关审查部门的要求，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区政府（管委会）按粤府办〔2009〕122号文、粤国土资利用发〔2013〕381号文的要求组织上报材料。请示文件连同报件材料同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项目中涉及其他不符合完善征收手续的土地，分别按土地的不同性质按规定程序办理。

3、“三旧”改造涉及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必须转为国有土地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四) 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的类型及审批流程

1、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是指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进行的改造，分为有偿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自行改造、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自行改造等2种类型。

2、有偿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流程：

(1) 项目单位编制并申报改造方案；

(2) 改造方案以区政府（管委会）文件上报市政府，同时将报件材料抄送市“三旧”改造办公室。

(3) 改造方案经批准后，落实改造目标，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项目立项和规划用地许可等手续。

3、划拨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流程与有偿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流程相同，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的形式供地，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按照市政府的规定执行。

(五) 已批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的类型及审批流程

已批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是指因城镇规划调整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将原批准使用的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审批程序为：

1、项目单位编制并申报改造方案。

2、改造方案以区政府（管委会）文件上报市政府，同时将报件材料抄送市“三旧”改造办公室。

3、具体项目改造方案经批准后，申请人持所需资料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改变土地用途，市国土资源局以函告方式征求市

规划局出具规划意见。

4、原权利人自行改造的按规定落实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

5、市国土资源局制订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6、申请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市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出让手续，重新签订出让合同。

上述各类型的改造，涉及完善历史用地手续、转为或征收为国有土地的，按《潮州“三旧”改造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操作细则》要求办理，涉及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的，按《潮州市“三旧”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操作细则》要求办理。

四、各部门负责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对上报项目的下列情况进行审查：

1、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是否纳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是否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3、是否按规划要求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方案地块内公共配套设施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4、审查建筑物的建设时间，是否属现行违法建筑。

（二）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上报项目的下列情况进行审查：

1、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是否纳入省国土资源厅监管数据库。

3、改造目标是否符合集约节约用地原则。

4、完善土地手续目标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5、土地出让方法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6、转为国有土地目标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三) 发改部门主要审查上报项目是否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政策。

(四) 房管部门主要审查改造涉及的房屋权源是否清晰，审查拆迁、安置工作情况。

(五) 市“三旧”办负责检查是否按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各级各部门应审查事项是否均已审查，必要时组织现场勘察；对复杂的方案组织会审，必要时请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参加；草拟市“三旧”办文件，提出拟办意见交领导审签。

(六) 市“三旧”办定期召开会议，“三旧”办正副主任均应参加。

#### 五、项目管理

(一) 经批复同意的改造方案，市“三旧”办负责档案、数据管理，需移交部门材料应及时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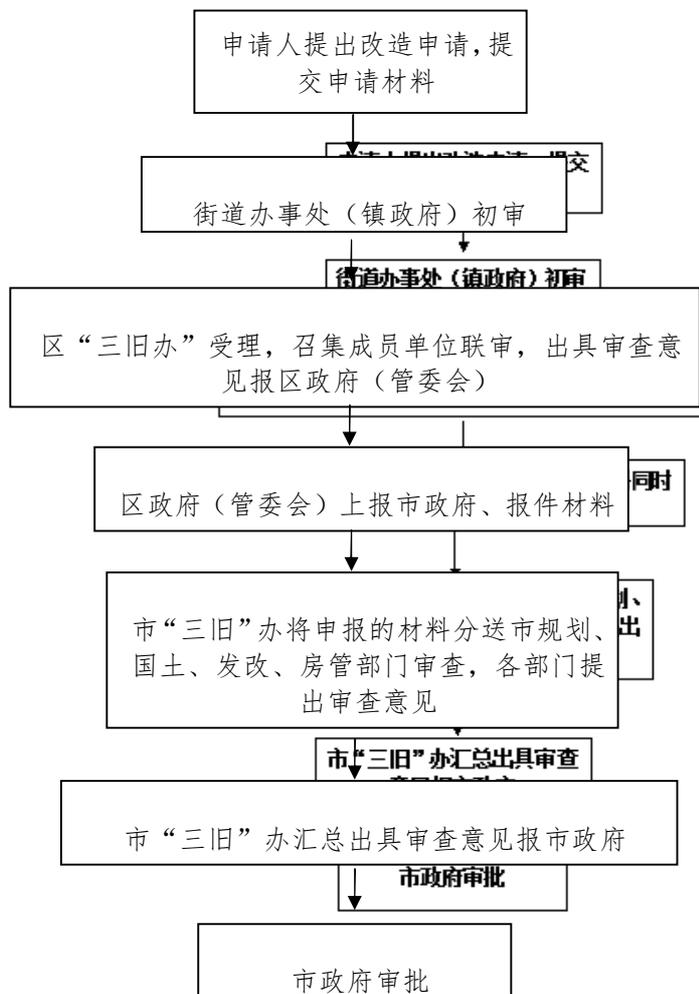
(二) 经批复同意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应办理的有关手续由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六、潮安区、饶平县范围内的“三旧”改造方案审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本操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同时废止。

- 附：1、基本程序图
- 2、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三旧”改造方案申报表、审核表
- 3、区政府（管委会）请示模板

附 1： 基本程序图



附2：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三旧”改造方案申报表

改造方案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号码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 码		联系电话			
地点			拟建时间		
拆迁面积		涉及拆迁户 数		开发形式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投资额度	
村民会议（股东会 议）召开情况					
<p>项目简介：</p> <p>本单位（申请人）对本申请内容已作充分的了解，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全部为本申请人如实申报和亲笔签署，本单位（申请人）保证本次登记申请没有侵犯他人的权益，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无虚假。本次申请如有与申请事实不符或因虚假资料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概由本单位（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p> <p>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人的，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p> <p>单 位：（盖章）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p>					
<p>区“三旧”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p>					

## 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三旧”改造方案审核表

改造方案名称	
申请单位	
用地总面积 (亩)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3：关于审批《XXXXXX“旧XX”改造方案》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拟对位于XX（地名）的XX亩的旧XX用地进行改造，已组织制定了改造方案。经我区审核，有关审查意见如下：

1、该宗土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属于旧XX改造；我区已将该宗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该宗地符合城乡规划，已纳入“三旧”改造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2、该宗地为XX年经XX（政府或部门）批准的（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并已登记发证。（或为1987年1月1日前形成的历史建设用地。或已于198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使用，未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改造项目范围内2007年6月30日前上盖物占地面积X%。（涉及“三地”XX亩。）

3、该宗土地权属清楚、界址明确，无争议。

4、该旧村庄改造方案经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2/3以上人员同意，拟由该村自行改造。旧城镇改造范围内90%以上住户同意改造。

鉴此，我区认为，该土地符合有关“三旧”改造政策的规定，拟同意其改造和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并办理改变为国有土地）。项目批准后实施改造工作由我区监管。现将材料呈上，请审批。

附件：XXXX“旧XX”改造方案

XX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X年X月X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 “三旧”改造项目认定操作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7〕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认定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 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认定操作细则

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等有关“三旧”改造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 一、项目认定

以下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确认、界定、认定：

##### （一）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的界定

1、旧城镇：成片改造项目中涉及城市、建制镇居民点以旧民居为主，含辖区内的商服、住宅、公共服务以及少量分散的工业、仓储等用地。

2、旧村庄：成片改造项目涉及农村居民点及所属的商服、住

宅以及少量分散的企业用地等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城中村”、“空心村”用地），按旧村庄用地性质确认。

3、旧厂房：城市的“退二进三”、淘汰类、污染类等需搬迁的企业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放，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的国有土地；在旧城镇中独立改造的企业用地；镇、村“工业区”中的厂房用地，或独立改造的企业，按旧厂房确认。

4、“三旧”改造用地必须是建设用地，在2009年12月31日前同一宗地地上上盖物的占地面积须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 （二）改造模式

1、综合整治：在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沿街立面、整治环境或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等。

2、功能改变：在保留建筑物的原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划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建筑物使用功能。

3、拆除重建：对改造地块的原有建筑物进行全部拆除，并按照城乡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

4、生态修复：对“三旧”改造用地进行整治、拆旧和复垦等，恢复生态景观用途，或作为农用地使用。包括泥砖房改造、两不具备村庄搬迁、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现状地类为农村居民点，且确能实现复耕的）、生态控制线内建设用地退出、江河湖泊退缩线内的现状建筑物拆除，建成区范围内改造为公园、开放绿

地等。

5、局部加建：保留改造地块范围内的原有建筑物且不改变使用功能，在改造地块的空余土地上加建部分附属建筑物，完善改造项目用地的整体功能。

6、历史文物保护：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内的古村落、历史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文化遗产等用地，要制订相应保护措施，在坚持保护的前提下进行适度合理活化利用。

#### （三）项目实施改造、完成改造的认定

按省相关认定文件要求，由区“三旧”办负责落实勘查、收集材料，并上报省“三旧”改造监管系统。

#### （四）土地出让金返拨

改造项目申请土地出让金返拨的，按潮府〔2016〕19号文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认定。

#### （五）“三旧”改造涉及土地、房屋的现状

按粤国土资试点发〔2011〕199号文的要求，对“三旧”改造涉及土地、房屋的现状（特别是1986年12月31日以前的历史用地）逐宗调查、确认、公示。

### 二、申报主体确定

“三旧”改造实行属地申报为原则，申请人应当依照本细则向所在地的“三旧”改造机构提出申请。

（一）权利主体自行申报。有多个权利主体的可联合申报；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旧村庄由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土地涉及多个集体经济组织的，可联合申报。

（二）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以旧城镇为主的改造片区，由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现状调查等工作后申报。

三、本操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潮府〔2017〕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7〕36号）和《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潮府〔2008〕28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颁发且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

本次清理后，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普通、试行、暂行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列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牵头执行部门应将其报请列入市政府2018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并于2018年6月1日前提出修改意见，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订并公布实施，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或未公布实施的自行废止。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不再执行。

- 附件：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附件1：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 1、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潮府〔2012〕1号）
- 2、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韩江潮州段综合整治的通告（潮府〔2012〕22号）
- 3、潮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潮府〔2012〕29号）
- 4、潮州市门楼牌管理办法（潮府〔2012〕31号）
- 5、潮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潮府〔2012〕51号）
- 6、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办〔2012〕

33号)

7、潮州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潮府办〔2012〕96号）

以下规范性文件删去原“试行”字样，保留并继续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潮州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潮府〔2015〕39号）

附件2：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1、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修订）（潮府〔2016〕7号）

附件3：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1、潮州市市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潮府〔2010〕44号）

2、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公告（潮府〔2012〕24号）

3、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车辆通行费年票征收管理工作的通告（潮府〔2012〕32号）

4、潮州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规定（潮府〔2012〕44号）

5、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土地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12〕47号）

6、关于径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办〔2012〕5号）

7、关于开展闲置土地清查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办

(2012) 34号)

8、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潮府〔2014〕11号)

9、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法(潮府〔2015〕6号)

10、潮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潮府〔2015〕22号)

11、潮州市市直退市城市信用社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15〕35号)

##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2017〕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7年9月25日

## 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善我市科技型企业的融资环境，促进科技成果的资本化和产业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推动科技、金融、产业的融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下称“风险准备金”）由潮州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用于推动潮州市科技金融工作。

风险准备金资金来源主要是：潮州市财政性专项资金，以及向省科技厅争取的专项资金。

鼓励我市各金融机构与市、县区、镇各级政府开展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科技信贷合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指银行按照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办法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产生不良贷款，经银行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后仍无法收回的资金，包括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是风险准备金的业务指导与监督部门，市科技局是风险准备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双方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科技局：

1. 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达成开展风险分担机制项目下科技信贷合作协议，并在该金融机构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
2. 负责对金融机构拟给予企业贷款项目的审核；
3. 协同市财政局对风险准备金运作进行监督；
4. 承担风险准备金的账户管理、资金核算管理；
5. 负责风险准备金的代位清偿、债务追索以及核销担保损失的具体事项。

（二）市财政局：

1. 负责监管风险准备金的代偿责任余额；
2. 负责核销代偿资金；
3. 会同市科技局对风险准备金运作进行监督，进行绩效考评。

第五条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原则

（一）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确定需要支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三）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四)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六条 风险准备金如有省或其它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规定另行约定。

##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设立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由市财政性专项资金出资，金融机构提供不低于风险准备金10倍数额的授信额度。

第八条 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存入市科技局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风险准备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市科技局指定专人管理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和会计账务。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管理风险准备金日常事务，包括：

- (一) 承担风险准备金账户的开立、管理、资金核算管理；
- (二) 负责对金融机构拟给予企业贷款项目的审核手续；
- (三) 办理担保资金代位清偿、债务追索以及核销担保损失的具体事项。

金融机构负责风险准备金相关管理工作，包括：

- (一) 作为贷款风险准备金的存放机构；
- (二) 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贷款的审查、发放和管理；
- (三) 负责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不良贷款的追收，落实诉讼，经法院出具判决书后，办理风险准备金代偿手续；
- (四) 根据本办法，按相关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风险准备金账户。

第十条 风险准备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以及赞助、捐赠等支出。

###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推动我市科技金融作的发展，主要包括：

（一）支持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信贷，分担金融机构对当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的损失；

（二）扶持当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当地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一）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注册时间1年以上，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研发能力和创新管理人才团队；

（五）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第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对单个准入企业承担的贷款风险一般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第四章 风险准备金的运作

第十四条 风险准备金项目的企业准入与贷款程序由市科技局与合作的金融机构根据其开展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具体协商确定。

单个不良贷款项目的损失，按金融机构 50%、风险准备金 50% 的比例承担。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每年用于风险代偿等预算开支由市科技局初步拟定，报市财政局同意后，拨付到金融机构。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对于准入企业贷款所产生的损失总额以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的余额为限。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贷款追偿，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后，按原扣除比例退回相应的风险准备金到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

第十八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及诉讼费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

（一）对产生净损失的贷款由金融机构出具报告，报市财政局审批，审批通过后金融机构不再承担追偿责任。

（二）以审批时点作为终点，重新计算不良贷款本金、逾期贷款利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总金额，由风险代偿资金按

比例多退少补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批复金融机构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核销各自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 第五章 风险准备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应设立专门的会计账目，对风险准备金的活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风险准备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入风险准备金资金池。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负责对风险准备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在风险准备金操作过程中，应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市科技局负责召开联席会议。如有分歧，由市科技局和金融机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有弄虚作假、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追回有关款项，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区、镇各级政府与各金融机构联合开展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科技信贷合作，可参照此办法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7〕16号)

## 潮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农〔2017〕256号

各县、区农业局（农林业局、农林水局）、饶平县农机管理总站、市直有关单位：

《潮州市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法制局审查通过（审查文号：潮法规审〔2017〕21号），办法包括总则、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审核、下达、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专家库的管理、附则六部分内容，现予以印发执行。

附件：潮州市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潮州市农业局

2017年11月9日

### 潮州市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发挥项目效益，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勤政廉政建设，根据《广东省农业厅省级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农〔2016〕191号）、《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粤农〔2016〕1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市农业局管理的国家、省、市级

部门安排的农业、畜牧、农机等农业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农业项目）。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业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审批下达、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和专家管理等。

农业项目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承担农业建设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法人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申报、建设实施、资金管理 & 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责。

第四条 农业项目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责权统一，落实责任，公开、公平、公正、公示，严格监督、违规追究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项目管理责任制。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农业项目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发展计划科负责农业项目管理的协调和农业项目专家库的专家抽取、管理等工作。专家库实行专人管理。

第七条 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根据本部门的职责范围，按时组织项目申报，汇总申报材料，指导农业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下达

第八条 根据国家、省、市申报指南，由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推荐项目实施单位时要重点考虑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实施单位的业绩、项目实施绩效

综合预测等。项目申报材料一般应附请示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载明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完成时间、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效益分析、财务分析及项目管理等。

第九条 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依据产业规划和发展目标对项目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报局党组确定后逐级上报。

如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择优上报的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发展计划科协同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在市农业项目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评审（如要求和财政部门联合的，则由农业、财政部门联合抽取专家）。评审通过后，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报局党组确定后会同财政等部门逐级上报。

第十条 中央、省、市农业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将项目投资计划下达（转发）给市直单位、县区农业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由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负责跟踪落实。

####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事前目标管理、事中跟踪监督、事后自评等全程绩效管理。项目验收工作由主办科室负责组织，会同发展计划科抽取相关专家，由专家组成验收组独立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的档案管理。项目单位须做好农业项目的档

案管理工作，保证农业项目从立项、申报、审批、实施、验收各个环节都有档案可查。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要指导农业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管理的完整性。

## 第五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项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由潮州市农业局设立，供农业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评审单位从中选取工作专家的数据库系统。专家库由种植、畜牧、动物防疫、农产品加工、农业设施与工程、农业经济管理（会计）、农业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与环境保护、农业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家构成。

依照有关规定或工作需要，对潮州市农业局管理的农业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时，其工作专家应从专家库选取。

第十四条 受聘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潮州市、汕头市、揭阳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科研、农业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满五年以上、60周岁以下，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二）熟悉农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政策及标准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实诚、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能够按要求履行项目评审、验收及咨询等工作职责，有参与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填写

《潮州市农业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经专家本人签名、所在单位盖章后报送潮州市农业局（发展计划科）。

潮州市农业局发展计划科核实申报推荐材料，根据各领域专家构成的情况，确定初评合格建议人选后，报局党组批准入库。

第十六条 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因工作需要抽取专家时，应填写《潮州市农业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发展计划科根据项目性质、类别及专业需求、地域特征等限制条件，从专家数据库中抽取专家。

第十七条 抽取专家的方式以电脑程序抽取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方式从专家库中直接确定。

抽取专家一般提前一天。原则上单个项目财政资金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抽取 3 名专家，100 万元（含）以上的抽取 5 名专家。

若专家库内专家数量不足或与所需专业不符，不能满足项目评审或验收需要，项目主办科室（单位）经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另行确定缺额专家。

专家抽取后，由负责数据库管理的人员直接通知专家本人确认后，将专家名单封存盖章交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联系人，由联系人在项目评审或验收前当众启封。

第十八条 被抽取并同意参加项目评审或验收工作的专家，应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因故不能参加的，须至少提前 6 小时向潮州市农业局请假。若无故缺席，1 次对其提出警告，达到

2次者，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十九条 专家库管理人员和项目主办科室（单位）相关人员应对选取专家的结果严格保密，在既定项目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开始前不得向外泄露。发生泄露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专家库原则上每2年更新一次，校核更正已入库专家的有关信息，补充新的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并随时淘汰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专家。

第二十一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工作标准、工作办法的要求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的判断与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对评价意见负责；

（二）对有疑义的问题，可以向有关单位提出质疑；

（三）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揭发和举报他人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

（五）按规定取得专家咨询（劳务）费，具体按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潮财监〔2017〕1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服从统一管理，按规定参加有关项目管理工作；

（二）科学严肃地进行评审，客观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

（三）对参与工作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四) 严守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

(五) 不随意缺席，不中途退出工作；

(六) 承担评审失误或过错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专家违反纪律、徇私舞弊、行为明显失去公正的，报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取消其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区农业部门因工作需要使用专家的，填写《潮州市农业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经县、区农业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发展计划科根据项目性质、类别及专业需求、地域特征等限制条件，从专家数据库中抽取专家。专家费用由县、区农业部门按有关规定支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潮州市农业局以前发布的农业项目管理文件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 潮州市农业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

申请单位（科室）：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评审	
			验收	
文件 依据				
时 间	年 月 日至 日（共 天）		专家 人数	
专家报 告时间、 地 点		评审（验 收）单位名 称		
申请单位（科室）意见		分管（主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科室）联系人：

联系电话：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潮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临聘人员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人社〔2017〕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17年底，各市直单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成本部门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临聘人员的清理规范工作，对未经批准使用临聘人员的要及时清理清退；确因工作需要而需保留的其他临聘人员，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在现有临聘人员中择优使用。财政差额拨款和经费自筹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后改为劳务派遣。各单位在清理规范临聘人员的过程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妥善处理与临聘人员的劳动关系，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8日

## 潮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临聘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潮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临时聘用、雇用人员（简称“临聘人员”），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聘人员是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为完成阶段性、专项性工作而临时聘用的人员，仅限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使用。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财务管理、涉密等岗位一律不得使用临聘人员。物业管理、保卫保洁、绿化养护、餐饮服务、公共建筑设施和设备维护等服务工作，应当实行服务外包，原则上不再使用临聘人员。带有专业性的阶段性工作一般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纳入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控制的后勤服务人员、市纪委“两规”陪护等专项工作政府雇员、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法院和检察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专职消防队员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临聘人员全面实行劳务派遣。实施招聘应选用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委托

劳务派遣公司组织公开招聘，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由劳务派遣公司与临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障临聘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原则上不使用临聘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使用临聘人员的，应从严控制，由用人单位（有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提出临聘岗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送市编办、市财政局审核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市长审签，报市长审定。临聘人员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临聘人员总量控制在市直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数的各5%以内；个别特殊行业、工种需要使用较多临聘人员的，另行专项研究审定。

财政差额拨款和经费自筹事业单位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临聘人员，报主管部门和分管的市领导审批，并报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五条 使用临聘人员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岗位和业务需求设置临聘人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临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

- (四) 具备岗位要求的专业和技能;
- (五) 身体健康,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

有特殊技能的人员第(三)(六)项所列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用工(人)单位应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临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和完善临聘人员进、退、考勤、考核等相关制度,会同劳务派遣公司落实对临聘人员的管理工作,订立规范的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临聘人员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用工(人)单位应及时与劳务派遣公司终止用工关系或依法与临聘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第八条 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工资标准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研究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第九条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有关单位临聘人员的使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对不按使用期限规定使用临聘人员,或未按规定使用临聘人员经费、违规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使用临聘人员损害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领导责任。

第十条 临聘人员使用期限到期、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或有正式工作人员补充等情形,用工(人)单位应依法及时清退相应临

聘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关系或劳动关系，并向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国家和省另有政策规定的编制外人员仍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市编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潮法规审〔2017〕24号)

##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全市公共场所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通告

潮公告〔2017〕6号

为进一步加强潮州市网络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47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8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将我市公共场所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从即日起，凡是提供无线上网的下列场所，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

的网络产品，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政府为群众免费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公园、广场、景区景点、办事大厅等公共场所；

（二）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交车站、轮渡、候机楼等公共交通服务场所及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及船艇等营运性交通工具；

（三）宾馆、酒店、旅社、招待所、出租屋、餐馆、水吧、餐吧、茶楼等住宿餐饮服务场所；

（四）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展览馆、球馆球场等文化体育服务场所；

（五）娱乐城、歌舞厅、酒吧、网吧、KTV、咖啡厅、电影院、桑拿洗浴、沐足、美容、电子游艺、亲子乐园、彩票站等休闲娱乐场所；

（六）电信、移动、联通、铁通、广电、鹏博士等运营商建设的无线热点场所及营业服务部；

（七）银行、证券、保险、借贷抵押拍卖服务的交易场所和营业部；

（八）医院、诊所、药店、社区医疗等医疗卫生服务场所；

（九）商城、市场、超市、便利店、连锁购物、购物中心、个体工商户、汽车4S店、商业综合体、水电气营业服务点、加油站等商业场所；

（十）其他提供无线上网的场所。

二、场所安装使用的无线接入前端网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无线路由、无线AP），必须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具备联

网接口，并已取得公安部安全专用销售许可。

三、目前已提供无线上网的场所，必须安装使用符合规定的网络产品，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四、凡是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安装使用网络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潮州市公安局

2017年10月18日

(潮法规审〔2017〕25号)

## 潮州市卫生计生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卫〔2017〕67号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凤泉湖高新区社事局、市卫生计生局直属各有关单位、潮州妇产医院、解放军第188医院：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2015〕22号），加强我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管理，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卫生计生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25日

## 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管理 暂行办法

为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管理，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2015〕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一、需方补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潮安区（含枫溪区）、饶平县、湘桥区（含铁铺镇）中符合生育政策的潮州市户籍孕妇（含配偶为潮州市户籍的孕妇）。

（二）已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符合生育政策，计划在潮州市分娩的非潮州市户籍孕妇。

（三）在潮安区（含枫溪区）、饶平县、湘桥区（含铁铺镇）出生的新生儿。

二、项目补助内容

（一）需方补助项目包含：

一般人群：孕期对胎儿进行血清学和超声产前筛查，新生儿进行甲低、苯丙酮尿症、G6PD缺乏症等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听力障碍筛查的费用。

高危人群：对经筛查为阳性的胎儿进行产前诊断，必要时终止妊娠的费用。

（二）需方补助形式：根据医疗收费标准，财政补助80%，个人负担20%。通过以下形式补助：

1、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制订辖区内“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产前筛查补助服务券”（附件1），将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中各个项目的定点医疗机构予以核准并在媒体、报纸、网络和各个医疗助产机构内进行公布。服务券原则上按照发放方指定医疗机构开展服务活动。

2、需方带计划生育服务证、夫妇双方身份证到所属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核通过，领取“产前筛助服务券”，同时填写需方夫妇双方姓名、身份证号和户籍地址。需方原则上不能重复领取服务券。

3、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门诊，需方携带“产前筛查补助服务券”、计划生育服务证和夫妇双方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到门诊医生处开出医嘱，并签订《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参与对象知情同意书》，将夫妇双方信息录入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信息系统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定点医疗机构保存计划生育服务证和夫妇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知情同意书。需方根据医嘱到医院收费处缴纳出生缺陷防控项目中产前筛查检查项目费用的20%，并签订《潮州市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接受确认书》，等待筛查结果。服务券、需方补助接受确认书由定点医疗机构保存。

4、经筛查为阳性的，由筛查定点医疗机构通知需方所属县（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发放“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产前诊断补助服务券”（附件2），并在信息系统中录入阳性结果。

经筛查为阳性的需方，应带产前诊断服务券、筛查结果、身份证到产前诊断定点医疗机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门诊开出医嘱，并签订《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参与对象知情同意书》，缴纳出生缺陷防控项目中产前诊断项目费用的20%，签订《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接受确认书》，等待产前诊断结果。服务券、知情同意书、需方补助接受确认书由产前诊断定点医疗机构保存。

鉴于我市目前仍没有产前诊断机构，具体由需方所属县（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指导经筛查为阳性的产妇到指定的产前诊断机构进行产前诊断，并给予报销产前诊断所产生费用的80%，具体要求由县（区）另行制订。

5、产前诊断结果为阳性者，产前诊断定点医疗机构在信息系统中录查补入阳性结果，由医生交代病情并开出医学证明，建议终止妊娠，通知需方所属县（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发放“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干预补助服务券”（附件3），由病人知情选择后领取服务券到定点医疗机构终止妊娠。定点医疗机构终止妊娠后将妊娠结果录入到信息系统中完善电子档案，出院结算时缴纳出生缺陷防控项目中终止妊娠项目费用的20%。服务券由终止妊娠定点医疗机构保存。

6、产妇入院分娩时，由助产机构将新生儿及其父母信息录入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信息系统建立电子档案。需方签订《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参与对象知情同意书》，缴纳出生缺陷防控项

目中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项目费用的20%，签订《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接受确认书》。

助产机构采集干血斑送到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检测，听力筛查则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无能力开展听力筛查的助产机构，应与临近有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转诊新生儿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听力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结果由定点医疗机构录入信息系统完善电子档案。听力筛查项目知情同意书、需方补助接受确认书由定点医疗机构保存。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知情同意书、需方补助接受确认书由采血医疗机构保存。

批注 [微软用户1]: 取消

7、医疗机构在出生缺陷筛查过程中发现符合补助条件、尚未领取出生缺陷筛查服务券的对象，应告知对象带齐证件，到所属县（区）发放点领取服务券。

### （三）财政补助标准

市财政根据各地服务对象数（当年度往前第2年的户籍围产儿数）作为参考数，按照补助标准将省、市级补助经费下达到各县区（含枫溪区、铁铺镇），各县区（含枫溪区、铁铺镇）财政配套相应经费。省、市、县财政为各县区（含枫溪区、铁铺镇），符合条件的孕妇和新生儿提供相应出生缺陷防控补助，省：市：县（区）财政按照6：2：2比例分担需方补助经费，其中：省财政补助孕妇265元/胎、新生儿79元/例，市财政配套补助孕妇88元/胎、新生儿26.5元/例，县（区）财政配套补助孕妇88元/胎、

新生儿 26.5 元/例。

#### （四）资金拨付办法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中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省任务数下达到各县（区），年终根据市卫生计生局提供的实际住院分娩活产数对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在下一年度进行调整结算；市财政补助资金采用年初按省下达任务数预拨当年资金，年终根据市卫生计生局提供的实际住院分娩活产数，在下一年度下达资金时进行结算。县（区）财政应按规定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 （五）项目经费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每季度将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项目报表、相关登记本、筛查相关信息、服务券、需方补助接受确认书、收费清单交辖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含枫溪区人民医院）审核，辖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含枫溪区人民医院）对定点医院机构上报的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并形成报表盖章后送辖区卫生计生局和财政局共同审核，通过后按照财政补助标准（附件 4）由辖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含枫溪区人民医院）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其中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三项筛查统一由潮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筛中心集中检测。

批注 [微软用户 2]: 这个结算标准要按照本地的收费标准! 比如当地的中唐才收取 94.3 元, 怎么可以这样结算呢?

###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建立孕产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档案、增补叶酸、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贫防控项目经费、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经费按原项目经费来源和渠道执行。出生缺陷

防控项目资金可以统筹使用，不得削减和挤占。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将每年择期组织对需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每月在出生缺陷信息系统审核各辖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信息，形成各地报表后盖章上报市卫生计生局基妇科。

本管理暂行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全市各助产机构按照本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活动，除向需方收取每个服务项目费用20%（个人负担部分）外，不得向需方收取任何费用，违者以乱收费处理。

### **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参与对象知情同意书**

出生缺陷也叫先天异常、先天畸形。它是指胎儿出生前即已存在的结构或功能异常，是在母亲的子宫内因发育紊乱引起的形态结构、功能、代谢、精神、行为等方面的异常。如无脑儿、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先天性智力低下，聋哑等。有些异常可于出生时表现，有些异常可于出生后一段时间逐步显现。出生缺陷是造成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以及导致儿童和成人残疾的主要原因，给我市许多家庭造成了无法弥补的精神痛苦和沉重的经济负担，使许多家庭从小康水平又回到了贫困状态，它已成为严重阻碍我市经济发展和人们正常生活的社会问题。为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降低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从2015年起，我省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并纳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

为切实做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工作，我市制定了《关于印发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潮卫函〔2015〕126号），对我市4个县（区）中符合生育政策的潮州市户籍孕妇（含配偶为潮州市户籍），已办理《潮州市居住证》、符合生育政策、计划在4个县（区）分娩的非广东省户籍孕妇，在4个县（区）出生的新生儿等3类人群按时间段进行出生缺陷检查予以省、市、县（区）配套经费补助。补助内容包括对一般人群孕期对胎儿进行血清学和超声产前筛查，新生儿进行甲低、苯丙酮尿症、G6PD缺乏症等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听力障碍筛查的费用；对筛查阳性的胎儿进行产前诊断，必要时终止妊娠的费用。根据医疗收费标准，财政补助80%，个人负担20%，实际收费超出省补助预算的按省预算值予以补助，少于省补助预算的按实际发票为准予以补助。

我作为一名孕妇/新生儿的妈妈，了解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自愿参与并接受项目需方补助，并承诺所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可信，如有不实或虚假信息，一经证实将退还所有项目补助资金。

孕妇签名（指模）：

身份证号码：

新生儿母亲签名（指模）：

日期：       年    月    日

### 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接受确认书

(第一联医疗机构存)

本人自愿参与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本次  
总共花费\_\_\_\_\_元，减免补助金额\_\_\_\_\_元，自付  
元，接受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减免机构  
为：\_\_\_\_\_。

接受补助孕妇姓名：                    接受补助新生儿母亲姓名：

确认人签名（指模）：                    与接受补助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收费员签名：

项目专用章（盖章）                    收费专用章（盖章）

---

### 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接受确认书

(第二联辖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干预中心存)

本人自愿参与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本次  
总共花费\_\_\_\_\_元，减免补助金额\_\_\_\_\_元，自付  
元，接受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减免机构  
为：\_\_\_\_\_。

接受补助孕妇姓名：                    接受补助新生儿母亲姓名：

确认人签名（指模）：                    与接受补助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收费员签名：

项目专用章（盖章）                    收费专用章（盖章）

附件 1

**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产前筛查补助服务券**

唐氏综合征筛查（血液）                      （女方）                      编码：  
使用说明：                      女方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女方户籍： \_\_\_\_\_  
II 期唐氏综合征筛查的最佳                      男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  
时间是 15-20<sup>+</sup>6 周                      男方户籍： \_\_\_\_\_  
\_\_\_\_\_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检查单位： \_\_\_\_\_ 发券日期： \_\_\_\_\_  
(盖章)  
本服务券有效期一年

**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产前筛查补助服务券**

明显组织结构畸形（孕中期  
彩色 B 超排畸筛查）                      （女方）                      编码  
使用说明：                      女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女方户籍： \_\_\_\_\_  
明显组织结构畸形孕中期                      男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  
彩色 B 超排畸筛查的最佳                      男方户籍： \_\_\_\_\_  
时间是 20-26 周                      检查单位： \_\_\_\_\_ 发券日期： \_\_\_\_\_  
\_\_\_\_\_ 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盖章)  
局(盖章)  
本服务券有效期一年

附件 2 **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产前诊断补助服务券**

唐氏综合征产前诊断 (女方) 编码  
使用说明: 女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女方户籍: \_\_\_\_\_  
唐氏综合征诊断的最佳时间 是 22 周前 男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男方户籍: \_\_\_\_\_  
\_\_\_\_\_  
(盖章)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检查单位: \_\_\_\_\_ 发券日期: \_\_\_\_\_

**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产前诊断补助服务券**

明显组织结构畸形 (孕中期 彩色 B 超排畸筛查) (女方) 编码  
使用说明: 女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女方户籍: \_\_\_\_\_  
孕中期彩色 B 超排畸诊 断的最佳时间是 20-26 周 男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  
男方户籍: \_\_\_\_\_  
检查单位: \_\_\_\_\_ 发券日期: \_\_\_\_\_

附件3 **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干预补助服务券**

唐氏综合征儿引产干预 (女方) 编码

使用说明: 女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女方户籍: \_\_\_\_\_

经知情同意后, 对有医学 男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需要终止妊娠的服务对象 男方户籍: \_\_\_\_\_

提供免费干预服务 检查单位: \_\_\_\_\_ 发券日期: \_\_\_\_\_

**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干预补助服务券**

明显组织结构畸形儿引产干预 (女方) 编码

使用说明: 女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女方户籍: \_\_\_\_\_

经知情同意后, 对有医学 男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需要终止妊娠的服务对象 男方户籍: \_\_\_\_\_

提供免费干预服务 检查单位: \_\_\_\_\_ 发券日期: \_\_\_\_\_

## 附件4

## 需方补助标准

项目	检查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医疗收 费标准 (元)	合计	补助 对象	财政补 助标准 (80%)	个人 自付 (20%)	
21- 三 体 综 合 征 产 前 干 预	早孕 期筛 查	胎儿产前诊断每胎次 加收128元。彩色多普 勒超声监测50元/次, 每天收费最高不超过 145元	92.00	220.00	所有符 合条 件的 孕妇	176.00	44.00	
		血清人绒毛膜 促性腺激素测 定(β-HCG)	化学发光法					43.00
		妊娠相关蛋白 (PAPP)测定	化学发光法					74.00
		超声计算机图 文报告	含计算机图文处理、 储存及彩色图文报告					11.00
	产 前 诊 断	血细胞分析	血常规, 含全血细胞 计数(五分类)	15.00	1309.2 0	筛查阳 性的孕 妇(按筛 查人群 5%预估)	1047.36	261.84
		ABO 红细胞定 型	指血清定型(反定)	4.50				
		血浆凝血酶原 测定(PT)	仪器法	21.00				
		血浆纤维蛋白 原测定	仪器法	17.00				
		活化部分凝血 活酶时间测定 (APTT)	仪器法	17.00				
		RH 血型鉴定	指仅鉴定 RhD(o), 不 查其他抗原	5.20				
		梅毒螺旋体特 异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46.00				
		人免疫缺陷病 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60.00				

		羊膜腔穿刺术	包括羊膜腔注药中期引产术；不含B超监测、羊水检查	63.00				
		临床操作的彩色多普勒超声引导		93.00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脐带血、绒毛羊水、骨髓培养加收788.5元/次	967.50				
	缺陷儿引产	中期妊娠引产术	按粤计生委[2002]55号文执行	500.00	1482.70	重症胎儿发生率（按筛查人群1‰预估）	1186.16	296.54
		死胎接生	含中期引产接生；不含死胎尸体分解及尸体处理	678.00				
		妇科常规检查		7.70				
		阴道灌洗	包括抹洗上药	16.00				
		宫颈扩张术	含宫颈插管	78.00				
		宫颈口探查术		35.00				
		产后刮宫术		168.00				
明显形态结构畸形产前干预	彩色多普勒超声筛查	胎儿产前诊断每胎次加收128元。彩色多普勒超声监测50元/次，每天收费最高不超过145元	92.00	165.00	所有孕妇	132.00	33.00	
		胎儿脐血流监测	含脐动脉速度波形监测、搏动指数、阻力指数					62.00
		超声计算机图文报告	含计算机图文处理、储存及彩色图文报告					11.00
	可疑畸形产前超声诊断	胎儿产前诊断每胎次加收128元。彩色多普勒超声监测50元/次，每天收费最高不超过145元	92.00	324.00	筛查阳性的孕妇（按筛查人群3%预估）	259.20	64.80	

		胎儿产前诊断		128.00				
		胎儿脐血流监测	含脐动脉速度波形监测、搏动指数、阻力指数	62.00				
		超声计算机图文报告	含计算机图文处理、储存及彩色图文报告	11.00				
		脏器灰阶立体成像		31.00				
	缺陷 儿引 产	中期妊娠引产术	按粤计生委[2002]55号文执行	500.00	1482.7 0	重症胎 儿发生 数(按筛 查人群 1%计算)	1186.16	296.54
		死胎接生	含中期引产接生;不含死胎尸体分解及尸体处理	678.00				
		妇科常规检查		7.70				
		阴道灌洗	包括抹洗上药	16.00				
		宫颈扩张术	含宫颈插管	78.00				
		宫颈口探查术		35.00				
产后刮宫术			168.00					
新 生 儿 疾 病 筛 查	遗 传 代 谢 性 疾 病	苯丙氨酸测定(PKU)定量	包括各种标本	17.00	58.80	所有符 合条 件 的 新 生 儿	47.04	11.76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30.00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荧光斑点试验		9.00				
		采血及转运、报告		2.80				
	听力障碍	耳声发射检查(初筛)	包括自发性、诱发性 和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91.00	91.00		72.80	18.20
唐氏综合征筛查		时间分辨荧光法(包括化学发光法、荧光原位杂交法)	90	90.00			72.00	18.00

(潮法规审〔2017〕26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 管理制度》的通知

潮食药监规〔2017〕5号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凤泉湖高新区社事局、综合执法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稽查局、市食药检所：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经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日

### 潮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局的部署要求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是指市、县（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实施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总体情况及所有批次检验结果等信息。

第二条 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应准确、及时、客观，维护消费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实行“谁组织、谁公布、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第五条 市、县（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食药监食监三〔2015〕64号）公布监督抽检信息。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批号、不合格项目，被抽检食品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商标、地址，经营者名称、地址等内容，以便公众识别。

第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发布程序是“先调查核实，后审批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第七条 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发布之前应及时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制度由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潮法规审〔2017〕27号）

##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 《潮州市药品经营单位信用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等 4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潮食药监规〔2017〕6号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经清理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潮州市药品经营单位信用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潮食药监药通〔2015〕45号）、《印发关于做好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证GSP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潮食药监药通〔2015〕136号）、《转发省局关于明确药品零售企业处方审核人员配备关于问题的补充通知》（潮食药监局药通〔2016〕3号）和《转发关于全面监督实施新修订〈药品质量管理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潮食药监药通〔2016〕8号）等4个规范性文件。

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4日

（潮法规审〔2017〕30号）